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Songshan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日活動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目錄

項目		資料提供
壹、	校長的話	校長室
貳、	家長會長的話	家長會
參、	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教師會
肆、	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輔導室
伍、	榮耀工農	校長室
陸、	重要資訊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簡曆表	教務處
	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教務處
	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教務處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教務處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教務處
	六、學生進路途徑一覽表	教務處
	七、四技二專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教務處
	八、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教務處
	九、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學務處
	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學務處
	十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成長研習活動一覽表	輔導室
	十二、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總務處
柒、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教務處
	二、學務處	學務處
	三、軍訓室	軍訓室
	四、實習處	實習處
	五、總務處	總務處
	六、輔導室	輔導室
	七、圖書館	圖書館

捌、	附錄~親職文摘	輔導室
玖、	親子綁定宣導	教務處
壹拾、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地震保命指南	總務處
壹拾壹	校園周邊交通安全地圖	學務處
壹拾貳	友善校園宣導	學務處
壹拾參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軍訓室

# 壹、校長的話

## 壹、校長的話

### 自發、互動、共好的工農人

各位家長好：

校長謹代表全校同仁，誠摯地歡迎各位家長撥冗蒞校參加學校日活動，和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學習，協助孩子成就未來。

學校日活動是學校與家長間重要的溝通方式之一，不但可以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辦學理念、認識校園環境，也提供家長、導師、任課教師三方溝通的最佳平臺。藉由此平臺，家長可以更親近教育現場，更了解學校的行政事務與老師的教學活動。

每年學校日我都分享這個「和尚修行」的故事，用來勉勵同學，希望透過這個故事讓同學明白持續「自發」地努力，經過三年的學習一定會有很好的收穫。這個故事裡有二位和尚，分別住在東山和西山修行，但山上沒有水，他們便約好時間每天到山下溪流挑水。幾個月後，除了挑水，他們倆有了「互動」，會關心彼此的近況、分享修行(學習)的心得，對於修行的意念及功課都能相互勉勵、切磋。有一天，西山的和尚如常下山挑水，等了好久卻沒等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是不是我的好友睡過頭了，今天沒下山挑水？」於是他自己就先回山上。第二天，西山的和尚仍等不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是不是我的好友偷懶了？」於是他自己又先回山上。第三天，西山的和尚仍然沒等到東山的和尚，心想「會不會是我的好朋友生病了？」於是他就放下挑水工作，前往東山探望他的朋友。到了山頂，看到東山的和尚好端端地在練拳，他驚訝地問：「您三天沒下山挑水，難道是已經修練到不用喝水的境界嗎？」東山的和尚對於好友的探望滿心歡喜，熱切地招呼並拉他到後院，指著一口水井說：「我還來不及告訴你，這是我三年來的成果！我每天利用修行的閒暇時間挖井，一天挖一點，終於挖到水了！因此我再也不用花時間去山下溪流挑水，將來我有更多時間用來修行。」西山的和尚聽了有所領悟，原來取水的方式不只挑水一種，只要有心、用心，定能找出更好的方式。西山的和尚決定回去後要好好的研究更有益於修行的取水之道。這二位和尚在此良好的互動下「共好」，給我們的啟示是學習除了自發地埋首努力，也要與同儕間有良好的互動，一起共好，將來定能有所成就。

其次，我要說明的是未來行業的人才需要具有跨領域的專長，方能因應多變的社會環境及職涯發展。因此，學校成立的「機器人技術教學中心」，希望每一科的學生都有機會一起來學習跨領域的知識，學習機器手臂的操作，增強自己的實力並與產業接

軌；此外，第二外語的能力是能讓學生凸顯才華的指標；因此加強跨領域學習及培養第二外語能力是我們學校努力的方向。我希望家長們能協助學校，鼓勵孩子勤勉地學習，因為家長溫暖的支持就是孩子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最後，校長誠摯地邀請家長和我們共同營造優質校園、支持學校的行政事務、支持老師的專業教導，讓我們的孩子在不斷地學習中「自發、互動、共好」，成為優秀的工農人，培養出開創理想未來的堅強實力！

松山工農 何杉友校長 2024.09

## 貳、家長會會長的話

## 貳、家長會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您好：

112 年度的家長會即將 9 月底卸任，回顧接任會長近一年的感想及心得，只有許許多多的感謝。

1. 感謝何校長與各處室主任的配合，讓家長會的會務及財務可以順利的執行。
2. 感謝三學年的家長會幹部，願意配合一起完成會務的優化，財務的改革，我們推動財務節約、重審、檢討並與校方溝通，都獲得圓滿的回應與結果。
3. 感謝家長會志工們，我們落實周一至週五不關燈全天服務的家長會，在大家的協助下，完成超過 700 包(8000 片)牛軋餅的製作與義賣募款，以及多項校務活動支援。
4. 感謝家長們捐款，讓我們完成清寒、弱勢學生的急難救助、獎勵進步及得獎學生、補助代表松農參加全國競賽學生、學生交通隊早餐、圖書館夜間自習工讀生補助、畢業生紀念品…等，許多來自大家的捐款才可以會務順利執行。

團結、和諧、用心、盡力、效率

即將迎接 113 學年度的新的家長會代表，我們非常歡迎大家一起加入家長代表及志工服務團隊，松農家長會一直以團結和諧為使命，全力協助學校作為最堅強的後盾為目標。

預祝新的一屆新的氣象，創造嶄新的松農家長會

112 年度松農家長會 陳宏昇會長

## 參、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 參、教師會理事長的話

夢若高飛、天自助行；心若堅持、人自精彩。~

各位家長好：

首先歡迎您和貴子弟能選擇松山工農。工農是一所歷史悠久具有技術型與綜合型學制的技術型高中，新的學習旅程，不僅是他們人生中重要的一步，也是您作為家長的一個新階段。每一位新生都帶著夢想與希望，而我們的責任就是幫助他們實現這些夢想。教育不僅僅是知識的傳授，更是品格的培養和能力的提升。我們希望每位學生都能在這裡找到自己的興趣，發展自己的潛能，成為更好的自己。

我們一直在努力創造一個充滿支持與關懷的環境。教師們不僅是知識的傳遞者，更是孩子們的引導者。我們希望能夠與您攜手合作，共同關心孩子的成長。您的參與對孩子的學習和發展至關重要，因為家庭和學校的合作能夠為孩子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在此希望工農的教師能和您建立一些默契：

首先，請鼓勵您的孩子勇於探索。這是他們發現自己興趣和潛力的好機會，讓他們自由嘗試，從中找到自己的熱情所在。

其次，請重視良好的學習習慣。學習是需要堅持和耐心的過程。無論是時間管理還是自我約束，這些都將對他們未來的學習生活產生深遠的影響。

再者，請保持與教師的溝通。教師是您孩子學習過程中的重要夥伴，了解孩子在學校的表現和需求，能讓您更好地支持他們。隨時與教師交流，尋求幫助，都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教育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充滿了挑戰與機會。請給予孩子足夠的支持和理解，讓他們在這個過程中感受到愛與關懷。每一個小小的進步都是值得慶祝的，讓我們一起為孩子的成長加油。

工農已準備好各種舞臺，讓孩子們盡情發揮，展現自我優勢，開創不凡精采的高中生生活，再次感謝各位的到來，期待在未來的日子裡，與大家共同努力，為孩子們創造一個更加美好的學習環境。讓我們攜手並進，為他們的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

松山工農教師會理事長 鍾敏君老師 敬上

## 肆、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 肆、實施計畫暨活動流程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1130815 第 1 次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1367260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精神，促進家長、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
- (二) 展現教師專業規劃能力與作為，推展主動創新的教學；並透過教學專業引導學生、家長共同承擔學習的責任。
- (三) 建立家長主動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與合作關係。
- (四) 創造優質學習環境，提昇學校辦學、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的品質。

#### 三、實施時間：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8:30~13:00。

#### 四、組織：

依規定成立本校「學校日」活動推動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 (一) 召集人：何校長杉友
- (二)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 (三) 推動委員：各處室主任、秘書、家長會會長、教師會會長、各科科主任、綜高學程主任、特教組長、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各級導師。

#### 五、活動流程：(如下表)

六、獎勵：為鼓勵學生協助邀請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日」活動，凡家長出席親師座談會之學生核予嘉獎乙次。

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核實支應。

八、本計畫經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8:10-08:30	報到		輔導主任			大同樓 1 樓穿堂
08:30-09:00	校務報告		校長			大同樓 3 樓 活動中心
09:10-10:00	高一家長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教務主任			大同樓 3 樓 活動中心
	高三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職科、綜 301 電子)		校長			大同樓 5 樓 展演廳
	高三資源班學生升學管道說明會		特教組長 資源班召集人			成功樓 2 樓 多元教室
	運動績優學生訓練輔導計畫說明會		體育組長			活動中心 2 樓 體育組辦公室
	綜合高中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學術 學程	301 社會 302 社會 303 自然	學程主任 輔導教師	大同樓 5 樓 第二會議室
	餐飲服務科 烘焙食品科	教學計畫與職場實習 說明	特教組長 餐飲服務科導師 烘焙食品科導師 任課教師			成功樓 餐飲服務科教室 烘焙食品科教室
高二家長自由參加以上場次						
10:00-10:10	休息 (引導家長至各班教室或各指定場地)					
10:10-10:30	科務說明、綜合高中說明		各科主任、綜高課務組長			各班教室 (或各科指定教室)
10:30-11:30	1.班級經營計畫、班務說明 2.班級家長代表選舉		導師			各班教室
11:30-12:00	國文、英文、數學教學計畫說明		各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12:00-13:00	場地復原					

## 伍、榮耀工農



# 榮耀工農

~~感謝您的努力與付出~~

學校在親師的努力下，這一年來學生獲獎無數，表現一年比一年更優，可喜可賀!也因為有老師您的付出，工農才能日益卓越、優質，名聲遠播~  
有關 113 年度的榮譽榜，分別臚列於下。

## 一、學校的榮耀

- (一)通過 112 學年度參與深耕國際教育獎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ward,IEA) 輔導與認證學校出國交流計畫。
- (二)臺北市 112 年度績優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選拔及表揚團體組—銅質獎
- (三)臺北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訪視高中職組特優
- (四)本校獲選為 113 學年度國際學校獎(ISA)中級認證學校
- (五)112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審查績優學校

## 二、師長的榮耀

- (一)教務處黃○仁主任獲臺北市 112 年度績優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選拔及表揚個人組—金質獎
- (二)園藝科康○文老師及鐘○華老師入圍「2024 年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競賽活動教師組決賽
- (三)實習處鄭○新主任獲 113 年杏壇芬芳獎
- (四)113 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何○豪師、陳○注師、莊○仰師、曾○豪師、黃○學師、謝○益師、尤○明師、張○淼師、李○晏師、余○峯師獲羽球高職教職員工組第 1 名
- (五)「羽您有約」全國教育人員暨臺北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羽球公益賽何○豪師、陳○注師、莊○仰師、曾○豪師、黃○學師、謝○益師、蔡○俊師、李○晏師獲團體男子組第 2 名。楊○芳師、洪○穗師、蔡○樺師、廖○仔師、王○君師、何○姍師、林○湏師、黃○芸師獲團體女子組第 2 名。
- (六)特教組江○儒師獲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中、國中、國小暨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班優良教材評選佳作

## 三、學生的榮耀

### (一)技能競賽獲獎名單

- 1.本校園藝科李○凱同學勇奪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造園景觀優勝。
- 2.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本校榮獲 4 金、1 銀、3 銅、2 第四名、1 第五名、3 佳作

項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1	金牌	工業 4.0	方○清	電機科	張○楨/王○華/劉○忠/鄭○新
			陳○棋		
2	金牌	商務軟體設計	施○宇	資訊科	黃○瑋/林○堯
3	金牌	資訊網路技術	陳○宇	資訊科	林○堯
4	銀牌	資訊網路技術	鄧○丞	資訊科	林○堯
5	銅牌	資訊網路技術	黃○凱	資訊科	林○堯

項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6	銅牌	青少年花藝	張○元	園藝科	余○峯/張○菱
7	銅牌	青少年商務軟體設計	楊○諺	技藝班	王○毓/林○堯
8	第四名	雲端運算	林○仲	資訊科	林○堯
9	第四名	行動應用開發	陳○嘉	資訊科	林○堯
10	第五名	資訊網路技術	趙○遠	資訊科	林○堯
11	佳作	CNC 車床	陳○軒	機械科	林○呈/黃○銓
12	佳作	雲端運算	何○轅	畢業生	林○堯
13	佳作	青少年工業控制	陳○修	技藝班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3. 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本校榮獲 7 金、4 銀、1 銅、3 第四名、2 第五名、11 佳作

項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1	金牌	工業 4.0	林○霆	電機科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林○楷		
2	金牌	青少年工業控制	陳○修	技藝班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3	金牌	資訊網路技術	黃○凱	資訊科	林○堯
4	金牌	雲端運算	何○轅	畢業生	林○堯
5	金牌	網路安全	杜○翔	資訊科	林○堯
			蕭○宸		
6	金牌	CNC 車床	陳○軒	機械科	林○呈/黃○銓
7	金牌	造園景觀	譚○仁	園藝科	張○汝
			何○佑		
8	銀牌	工業 4.0	方○清	電機科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陳○棋		
9	銀牌	商務軟體設計	施○宇	資訊科	黃○瑋/林○堯
10	銀牌	資訊網路技術	陳○宇	資訊科	林○堯
11	銀牌	雲端運算	林○仲	資訊科	林○堯
12	銅牌	資訊網路技術	鄧○丞	資訊科	林○堯
13	第四名	行動應用開發	陳○嘉	資訊科	林○堯
14	第四名	資訊網路技術	趙○遠	資訊科	林○堯
15	第四名	雲端運算	王○德	資訊科	林○堯
16	第五名	網路安全	莊○謙	資訊科	林○堯
			黃○銘		
17	第五名	青少年花藝	張○元	園藝科	余○峯/張○菱
18	佳作	工業 4.0	吳○穎	電機科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林○璿		
19	佳作	工業 4.0	林○宇	電機科	張○楨/王○葦/劉○忠/鄭○新
			張○翔		
20	佳作	電子	謝○雄	電子科	胡○群/劉○德
21	佳作	電子	林○圻	電子科	胡○群/劉○德
22	佳作	行動應用開發	李○娟	資訊科	林○堯

項次	名次	職類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23	佳作	青少年商務軟體設計	宋○徹	技藝班	王○毓/林○堯
24	佳作	青少年商務軟體設計	殷○芃	技藝班	王○毓/林○堯
25	佳作	青少年商務軟體設計	楊○諺	技藝班	王○毓/林○堯
26	佳作	機器人	黃○祺	機械科	林○堯/胡○軒
			廖○名	資訊科	
27	佳作	機器人	劉○悅	資訊科	林○堯/胡○軒
			邱○義		
28	佳作	機器人	粘○璟	畢業生	胡○軒/林○堯
			黃○頤	畢業生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3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榮獲 1 組第 2 名、1 組第 3 名、1 組佳作、1 組複賽優勝

項次	組別	名次	專題名稱	姓名	科別	指導老師
1	專題組	第 2 名	「茗茶」秋毫-茶葉之季節與沖泡對抗氧化力與 pH 值之影響探討	林○叡	化工科	邱○珊
				許○友		
				邱○恩		
2	專題組	第 3 名	「洋」天長「醇」-洋蔥酒萃液全利用之探討	連○嘉	食品加工科	李○雯/ 黃○菽
				黃○霖		
				劉○峻		
				賴○倪		
3	專題組	佳作	鋼琴演奏機	黃○燁	電子科	洪○松
				彭○九		
4	創意組	複賽優勝	DIY 氣象站	游○儕	資訊科	張○竣
				蕭○倫		

(三)本校子三仁班王○賢同學榮獲 11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

(四)2024 無人機飛控暨 AI 智慧控制創意競賽

1. 電機科李○斌、資訊科邱○綺、資訊科張○傑獲高中組室內無人機飛控障礙賽第 1 名（指導教師陳○霖）
2. 電機科李○斌、資訊科邱○綺、資訊科張○傑獲高中組室內無人機智慧控制障礙賽第 2 名（指導教師陳○霖）
3. 資訊科劉○源、資訊科劉○碩獲高中組室內無人機智慧控制障礙賽佳作（指導教師陳○霖）

(五)電機科林○霆、林○楷、吳○朋、曾○郡錄取 2024 全國智慧製造應用競賽選手

(六)112 年運動項目獲獎名單

1. 112 學年度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高中軟式組縣市賽分組第一晉級全國賽
2.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獲獎名單：

班級/姓名	項目(組別)	名次
	空手道高女組團體錦標獎	6
加二智 張○宇	高中男子個人型	5
加二智 張○宇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5
電二仁 江○睿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2

綜高 202 許○安	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5
園三仁 余○樺	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2

3.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獲獎名單：

班級/姓名	項目(組別)	名次
園一仁 王○景	高女組自由式第四級	7

4. 「第 33 屆全國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暨 2024 年亞洲及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暨 2026 年亞運培訓隊第一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獲獎名單：

班級/姓名	項目(組別)	名次
加二智 張○宇	個人形青少年男子組	1
加二仁 陳○哲	個人對打高中男子組第 3 量級(-68 公斤)組	2
電二仁 江○睿	個人對打高中男子組第 2 量級(-61 公斤)組	3
園二智 孫○芊	個人對打高中女子組第 2 量級(-53 公斤)組	3

5.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獲獎名單：

班級/姓名	項目(組別)	名次
汽三智 鄭○傑	高中男子第三量級	2
園三仁 余○樺	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2
加二智 張○宇	高中男子個人型	2
電二仁 江○睿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3
園二智 孫○芊	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3
加二智 張○宇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3
電一仁 王○睿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3
電三仁 王○允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4
子二智 溫○威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4
子一仁 鄭○原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4
資一仁 江○霆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4
子三智 王○宇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5
子二仁 余○勳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5
綜高 202 許○安	高中女子個人型	5
綜高 202 許○安	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5
汽三智 鄭○傑	高中男子個人型	6
加一仁 謝○洲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6

6. 「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空手道錦標賽」獲獎名單：

班級/姓名	項目(組別)	名次
加二智 張○宇	高中男子個人型	1
加二智 張○宇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1
綜高 202 許○安	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1
資一仁 江○霆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1
汽三智 鄭○傑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四量級	2
子二仁 余○勳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2
園二智 孫○芊	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2
子一仁 鄭○原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2
電一仁 王○睿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一量級	2

子三智 王○宇	高中男子個人型	3
園三仁 余○樺	高中女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3
子二智 溫○威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3
加一仁 謝○洲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3
電二仁 江○睿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二量級	4
加二仁 陳○哲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三量級	4

7.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角力錦標賽」獲獎名單：

班級/姓名	項目(組別)	名次
汽三仁 洪○晴	高男組自由式第三級	1
園一仁 王○景	高女組自由式第四級	1
汽二仁 于○禾	高男組自由式第一級	3
加一仁 范○崎	高女組自由式第一級	3

8. 本校園一仁廖○婷參加臺北市教育盃跆拳道錦標賽獲高中女子組品勢個人色帶組第 1 小組第 2 名。

9. 「112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毬球錦標賽」獲獎名單：

班級/姓名	項目(組別)	名次
	高中職男生團體總錦標	1
汽三仁 胡○綸	高中職男生組雙打	1
汽三仁 胡○綸	高中職男生組單打	1
汽三仁 沈○勳	高中職男生組雙打	1

10. 本校資三仁 王○晴獲選 U18 女子冰球國家代表隊。

(七)本校弦樂四重奏榮獲 112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優等第 1 名晉級全國賽(指導教師黃○婷師)

(八)本校打擊樂團榮獲 112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優等第 1 名晉級全國賽(指導教師黃○婷師)

(九)本校打擊樂團榮獲 112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打擊合奏優等第 1 名(指導教師黃○婷師)

(十)園一仁李○正、鄭○辰、黃○秣同學以作品草之龍獲慈祐宮 113 年度元宵學生花燈展佳作

(十一)本校加二仁方○歲獲 113 年度 Cool English 技高英閱大師

(十二)大學多元升學錄取名單

編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及學系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	資訊科	李○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電技優專班
2	電三智	張○皓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3	子三智	王○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科技院校繁星計畫入學			
1	園三仁	王○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
2	化三仁	方○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3	機三仁	李○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1	綜高 302	蕭○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 B 組

編號	班級	姓名	錄取學校及學系
2	綜高 302	鄭○臻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3	綜高 303	吳○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4	綜高 303	呂○翰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一般組)
5	綜高 302	林○安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6	綜高 302	林○秀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7	綜高 302	陳○鎧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8	綜高 302	蔡○芹	中原大學/化學系化學組
9	綜高 302	陳○勳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0	綜高 303	李○臻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1	綜高 303	陳○韓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12	綜高 303	黃○倫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13	綜高 303	陳○羽	中國文化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14	綜高 303	楊○詠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跨境電商經營組
15	綜高 303	彭○誠	大同大學/資訊經營學系
16	綜高 303	賴○益	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
17	綜高 302	李○穎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8	綜高 302	陳○妤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19	綜高 302	陳○孜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織品服飾行銷組
20	綜高 302	連○翔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1	綜高 302	林○恆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2	綜高 302	林○光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23	綜高 302	黃○閔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	子三智	邱○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資訊組
2	子三智	王○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3	資三智	陳○豪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4	資三智	鄧○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5	化三智	廖○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6	化三智	陳○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7	化三仁	邱○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8	化三仁	許○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9	園三智	蘇○希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十三)113 學年度公立大學及科大錄取率，技高公立錄取率則達 70%、綜高公立大學錄取率接近 40%，全校總平均升學率達 93%。

感謝全體老師的努力付出、家長會及教師會的支持、行政同仁無私的奉獻，在親師共同為學生學習盡最大努力的共同目標之下，學生在各方面表現的很傑出，校長在此深深表達謝意。

## 陸、重要資訊

一、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版)

113 年 8 月 15 日第 113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輔導室	實習處/總務處/圖書館/軍訓室/人事室
預備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23-29 日 教學預備週	23 日 新進教師知能研習	
1	8 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日 暑假結束 30 日 第 1 學期開學日、註冊、正式上課 8/30-9/13 日 補申請學雜費減免	8/30~9/5 友善校園週，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26-27 日 新生始業輔導 27 日 新生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30 日 高三校友返校座談會 1(輔導室) 30 日 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12:20) 30 日 小張老師幹部訓練(輔導室) 30 日 全校交通安全宣導 30 日 幹部訓練(全體幹部)	29 日 實習會議(9:00)(實習處) 29 日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講習(13:00-16:00)(實習處) 30 日 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6:20)(人事室/總務處)
2		1	2	3	4	5	6	7	2-13 日 第 1 次教學研究會 2-13 日 第 1 學期教科書驗書(設備組器材室) 2-5 日 學分抵免暨隨班附讀申請 4-5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1 次模擬考	2-6 日 高三校友返校座談會 2(輔導室) 6 日 社團跑班宣導 6 日 高二交通安全宣導	2-6 日 實習工場環境安全及衛生宣導週(實習處) 9/1-10/3 日 閱讀心得寫作投稿(圖書館) 9/1-10/7 日 小論文投稿(圖書館)
3	9 月	8	9	10	11	12	13	14	9-11 日 隨班附讀繳費 9-13 日 證照抵免學分申請 11-16 日 課業輔導課繳費 11 日 技高選修課程人工加退選截止(高二彈性除外) 13 日 高一新生課程宣導 13 日 高二第 1/9 次彈性課程時間 13 日 補申請學雜費減免截止 16 日 學雜費繳費開始	9-13 日 高三校友返校座談會 3(輔導室) 11 日 高一新生胸部 X 光檢查 12 日 拔河比賽報名截止	9-19 日 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館) 10 日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正式上課(實習處) 13 日 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預演)、防護團暨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總務處)
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 隨班附讀正式上課 17 日 中秋節(放假 1 日) 18 日 技高高二彈性課程人工加退選截止 20 日 高二第 2/9 次彈性課程時間	18 日 高一新生心臟病篩檢 20 日 高一新生尿液檢查(初檢) 20 日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輔導室) 21 日 學校日(輔導室)	20 日 國家防災日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正式)(總務處)
5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 高二彈性課程人工加退選截止 27 日 高二第 3/9 次彈性課程時間	24 日 起拔河比賽開始 27 日 敬師活動	27 日 高一、高二職業安全衛生測驗(實習處)
6		29	30	1	2	3	4	5	30 日 高二、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勾選截止(17:00 前) 30 日 課業輔導課正式開課 4 日 學雜費繳費截止 4 日 高二第 4/9 次彈性課程時間	3 日 高二排球比賽報名截止 4 日 高一新生尿液檢查(複檢) 4 日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一)(輔導室) 4 日 高一交通安全宣導	
7		6	7	8	9	10	11	12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11 日 高二第 5/9 次彈性課程時間	9-11 日 高二社團線上選課時間	9-15 日 秋季書展(圖書館)
8	10 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5 日 第 1 次定期評量 14 日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師說明會(下午停課)15:00~16:30 18 日 高二第 6/9 次彈性課程時間 19 日 高中第 1 次英聽測驗	14 日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暨家長知能研習(輔導室)13:30~15:00 16-18 日 高一社團線上選課時間 17 日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委員會會議(輔導室) 18 日 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專題講座(輔導室)	18 日 高一防災宣導活動(總務處)
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2 日 職科高三第 1 次模擬考 23 日 高一第 1 次作業檢查 24 日 高二第 1 次作業檢查 25 日 高二第 7/9 次彈性課程時間 25 日 第 1 次教室日誌檢查	22 日 起高二排球比賽開始 25 日 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討論(輔導室) 28 日 高一、高二社團名單公告	25 日 高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軍訓室)
10		27	28	29	30	31	1	2	29-30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2 次模擬考 1 日 高二第 8/9 次彈性課程時間	30-1 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30-31 日 高一新生理學及抽血檢查 31 日 高一羽球比賽報名截止 1 日 認輔工作說明暨研討會(輔導室) 1 日 高三交通安全宣導	28-31 日 第 1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11		3	4	5	6	7	8	9	8 日 高二第 9/9 次彈性課程時間	7 日 流感疫苗接種 8 日 高一班際歌唱比賽 8 日 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12:20)	
12	11 月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大學多元入學宣導	12 日 高一羽球比賽開始 15 日 家長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8:30)(輔導室) 15 日 生命教育班會議題討論(輔導室) 15 日 高一高二社團課開始	11-14 日 實習報告檢查(實習處)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9-21 日 113 學年度農業類技藝競賽(實習處)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27-29 日 第 2 次定期評量 28 日 特教知能研習(下午停課)13:30~16:30		26-29 日 113 學年度工業類技藝競賽(實習處)
15		1	2	3	4	5	6	7	6-13 日 高二及高三選課宣導暨第 1 階選課作業	2 日 高一週記抽查	
16		8	9	10	11	12	13	14	9-20 日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10-11 日 職科高三第 2 次模擬考 12 日 第 2 次作業檢查 13 日 高二及高三第 1 階選課作業截止 14 日 高中第 2 次英聽測驗	9 日 高二週記抽查 13 日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二)(輔導室)	10 日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實習處)
17	12 月	15	16	17	18	19	20	21	16-17 日 綜高高三學術學程第 3 次模擬考 20 日 公告第 1 階段選課結果(校務行政系統) 21-27 日 高二、高三第 2 階段選課作業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日 高二、高三第 2 階選課作業截止	24 日 歡樂耶誕節活動 27 日 青年儲蓄帳戶測評與輔導活動(輔導室)	
19		29	30	31	1	2	3	4	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2-3 日 綜高三年級學術學程第 3 次定期評量	3 日 高一高二社團課結束	
20		5	6	7	8	9	10	11	10 日 公告第 2 階段選課結果	10 日 第 1 學期第 3 次學務會議(12:20)	6-9 日 第 2 次實習日誌檢查(實習處)
21	1 月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日 第 2 次教室日誌檢查 16-20 日 第 3 次定期評量 18-20 日 114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22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 休業式 21 日 寒假開始		

※表訂行事活動若有變更，以該處室通知為準。

※學校語音交換總機：2722-6616(代表號)轉分機號碼(請參考網頁 <http://www.saihs.edu.tw/>) Fax：2722-0672

《專線電話》：教務處：2722-5348 學務處：2722-5867 實習處：2758-0030 軍訓室：2723-5213 輔導室：2758-0398

## 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8.29.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12.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計算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五、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90分以上至100分為優等（A等）
  - （二）80分以上未滿90分為甲等（A等）
  - （三）70分以上未滿80分為乙等（B等）
  - （四）60分以上未滿70分為丙等（C等）
  - （五）未滿60分為丁等（F等）
- 六、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1節，或總授課節數達18節，為1學分。
- 七、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1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15%。
  - （二）第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15%。
  - （三）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30%。
  - （四）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40%。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成績占分比率得依科目不同做適當調整，惟任課老師若欲調整占分比率時，需經該科（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提出變更比率之申請，並經校長核可通過後當學期立即生效。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定期學業評量成績占分比率得依科目不同做適當調整，惟任課老師若欲調整占分比率時，需經該科（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提出變更比率之申請，

並經校長核可通過後當學期立即生效，如科目名稱及授課內容未調整者，以前一學年度定期學業評量成績占分比率計算為原則，免再提出變更比率之申請。

八、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實習技能成績評量占60% (含技能成效評量、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 職業道德成績評量占20% (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三) 相關知識成績評量占20% (含日常成績評量、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 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運動技能成績評量占50%。
- (二)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評量占25%。
- (三) 體育常識成績評量占25%。

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0分登錄。

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為之：

- (一) 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 (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 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 (二)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 (三) 因病未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
  - 1. 補行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行考試成績登錄。
  - 2. 補行考試科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十二、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學生：以60分為及格。
- (二)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 (三)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 (四)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4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50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 一般學生：40分。

(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40分者：30分。

2. 及格分數為50分或60分者：40分。

(三) 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四、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教育部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有關重修、補修之方式，悉依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重修：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六、學生各學年度第1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2學期得輔導學生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後依核定期間內申請免修者，合於認定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八、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

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十九、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一、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二十二、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四、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五、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十六、學生缺課，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七、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八、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職業學校部分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4)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5) 108年8月1日以前入學之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6) 108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2. 綜合高中部分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4) 108年8月1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5) 108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學年學分制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且取得120個(含)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若低於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二十九、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畢（結）業條件

#### ◆ 領取畢業證書條件

(一)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技術型高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必修科目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 85%及格
4	專業及實習科目	至少須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個學分以上及格
5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二)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綜合型高中學生，採【學年學分制】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必修科目	部定與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
4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至少 160 個學分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
5	專門學程加註	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 ◆ 未符合上述畢業條件者，依所修學分數分別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一) 畢業總學分數達 120 學分，未達 160 學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 畢業總學分數未達 120 學分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 ◆ 綜合型與技術型高中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電子檔，請逕至「行政單位/教務處/選課輔導手冊」下載。網址：

<https://www.saihs.edu.tw/nss/p/00215>

##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自111學年度起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大學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

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

### 考招規劃原則

- ✔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 ✔ 招生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
- ✔ 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 111學年度起考招制度微調

### 考試方面:

#### 110學年度以前方案

#### 考試 類型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英聽)
- ▶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 ▶ 術科考試
- ▶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指考改為分科測驗  
只有指考改變!!

#### 考試 時間

- ▶ 英聽於高三上學期
- ▶ 學測於高三寒假辦理
- ▶ 術科在高三春節前後辦理
- ▶ 指考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 ▶ 考試時序點一致  
沒有改變!!

#### 考試 科目

- ▶ 學測5科自由選考
- ▶ 指考10科自由選考

- ▶ 學測維持6科自由選考
- ▶ 分科測驗8科自由選考  
(114學年度起增加數學乙)  
總考科數減少!!

## 命題方式

- ▶ 逐步研發素養試題、修題入庫
- ▶ 以選擇題為主
- ▶ 卷卡分開
- ▶ 持續推動素養導向題型
- ▶ 新增混合題型
- ▶ 單張答題卷(卷卡合一)

命題更精進!!

## 招生方面:

### 110學年度前方案

## 招生管道

- ▶ 繁星推薦
- ▶ 個人申請
- ▶ 考試分發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招生管道維持3種(個人申請改為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改為分發入學)

沒有改變!!

## 繁星推薦

- ▶ 先以學測篩選，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 ▶ 高中在校成績採計到高三上學期

高三學習完整!!

## 申請入學

- ▶ 甄試在高三下學期進行
- ▶ 先以學測(至多4科)篩選，再以甄試(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來錄取
- ▶ 上傳審查資料PDF檔

- ▶ 甄試改於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 ▶ 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產出、上傳審查資料

信效度更高!!

高三學習完整!!

## 分發入學

-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指考分發

-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分發

★ 備註：「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106年公布，可至招聯會(<https://www.jbcrc.edu.tw>)網站「首頁」-「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查看方案內容或直接洽詢02-2368-1913。

## (二)113 學年度的招考制度

### A. 招生制度

## 一、114 學年度的招考制度

### (一) 招生制度

#### 1. 繁星推薦

- (1) 「在校學業成績」之計算範圍為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個學期。
  - ※在校學業成績係指「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
  - ※「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2) 各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範圍為高一、高二共四個學期，其中「國語文」、「英語文」、「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 2. 申請入學

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之占分比例：  
(經109年3月5日招聯會常委會第8屆第8次會議通過)

◆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實作等

(1) 一般校系：

$P1 \geq P2$  或  $|P2 - P1| \leq 10\%$  校系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2)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術科校系(音樂系、體育系及美術系)：

$P1 \geq 10\%$ 。

※甄選總成績之占分比例：學測成績之比例 $\leq 50\%$ ，綜合學習表現

$P(P=P1+P2) \geq 50\%$

### 3.分發入學

採計考科數  $3 \leq (\text{學測}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 \leq 5$

其中學測  $\leq 4$  (不含術科)，分科測驗  $\geq 1$

◆亦即分發入學管道自111學年度起可採計學測成績

### 4.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已公告於招聯會(<https://www.jbcrc.edu.tw>)網站

- (1)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 (2)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 B. 考試重要提醒

### 1. 考試科目：

- (1) 學測：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考生可自由選考。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考試天數為3天。
- (2) 分科測驗：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考試天數為2天。

### 2. 題型：

考科		題型	選擇題	選填題	混合題/非選擇題
英聽			√		
學測	國文	國綜	√		√
		國寫			√(全非選)
	數學A、數學B		√	√	√
英文、社會、自然		√		√	
分科測驗	數學甲、數學乙		√	√	√
	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		√		√

※混合題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與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3. 答題卷：

- (1) 英聽：為A4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
- (2) 學測：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國寫僅作答非選擇題，發放時不對折。其餘各科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3) 分科測驗：各科均為一張A3正反面答題卷，並有簽名欄位，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發放時會對折為A4；第壹部分為純選擇

題作答劃記區，第貳部分為混合題或非選擇題作答區。

#### (4) 答題卷簽名注意事項

- ① 答題卷上印有考生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入座後應以目視方式確認為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英聽於考試開始鈴聲響畢後，應依播音指示簽名；學測與分科測驗各節考試開始鈴響起，考生確認答題卷上所印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請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2B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全名。
- ② 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但考生仍須於備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

### 4. 成績表示：學測與分科測驗之成績表示均為級分制

(1) 學測：成績使用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檢定，各科最高為15級分；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各科最高為60級分。

(2) 分科測驗：各科最高為60級分

### 5. 分科測驗考試時間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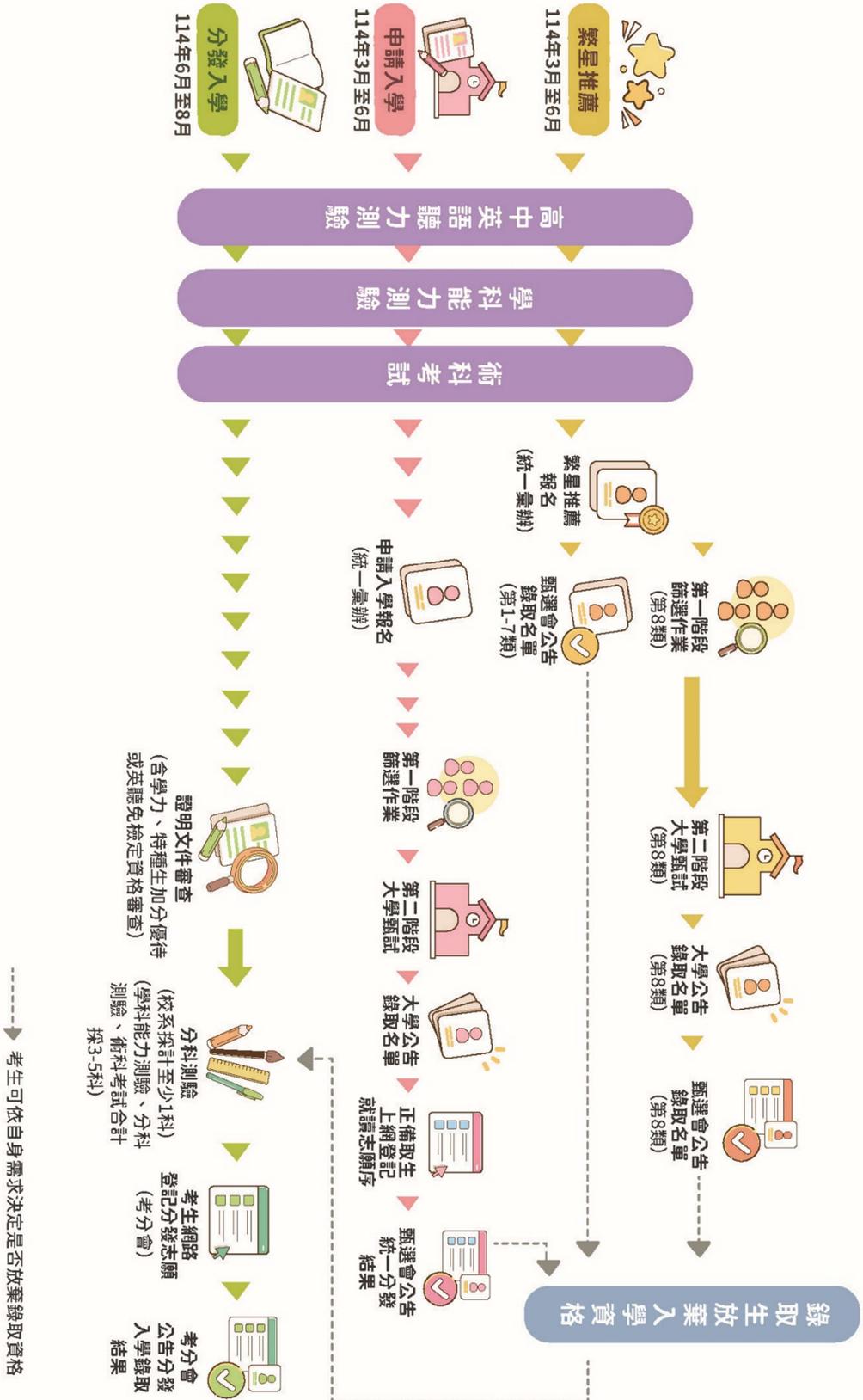
自114學年度起，新增數學乙考科，調整後之考試時間如下表：

**114分科測驗考試時間表**

時間 / 科目		日期		備註
		7月11日 (星期五)	7月12日 (星期六)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截止入場 09:40始可離場
	08:40~10:00	物理	歷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截止入場 11:50始可離場
	10:50~12:10	化學	地理	
下午	01: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2:20截止入場 03:00始可離場
	02:00~03:20	數學甲	數學乙	
	04: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4:30截止入場 05:10始可離場
	04:10~05:30	生物	公民與社會	

### (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架構圖

6



7

(四)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簡表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li> <li>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3.英聽(部分校系檢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測(大學校系參採最多4科)。</li> <li>2.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3.英聽(部分校系檢定)。</li> <li>4.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部分校系檢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測(可用於檢定或採計)。</li> <li>2.分科測驗(大學校系至少採計1科)。</li> <li>3.術科考試(部分校系採計)。</li> <li>4.英聽(部分校系檢定)。</li> </ol>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li> <li>2.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得由其就讀高中推薦。</li> <li>3.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li> </ol>	當學年度學測、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三年內任一次檢測擇優)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可申請符合志趣之大學校系。	凡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經考分會學力證明文件審查通過者，均能參加「分發入學」。
報名方式	由高中推薦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律採網路報名。</li> <li>2.分為「考生個別報名」及「學校集體報名」兩種方式。</li> </ol>	一律採網路登記。
報名校系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1個學群。</li> <li>2.選填志願數依該學群之規定。</li> </ol>	參加申請入學之每一考生，申請校系數以6校系(含)為限。	每位考生選填之志願不得超過100個。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篩選 (分發)	<p><b>第1~7類學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li> <li>2.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進行分發作業。</li> <li>3.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1名為限。</li> <li>4.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作業。</li> </ol> <p><b>第8類學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li> <li>2.依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測驗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及校系訂定之比序項目順序進行第1輪篩選，每所高中通過篩選學生至多1名。</li> <li>3.第1輪篩選後如未達預定面試人數，再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2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li> </ol>	<p><b>檢定篩選：</b></p> <p>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成績或APCS檢定科目檢定標準先行篩選，未達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次項之倍率篩選。</p> <p>※校系如同時將學測「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p> <p><b>倍率篩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單科級分、部分科目級分總和或術科考試項目分數，由倍率高者篩選至倍率低者，以篩選出某倍於預定招生名額之學生人數(即招生名額×最低倍率)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倍率相同之學科(術科)，以其級分(分數)之和進行篩選。</li> <li>2.篩選過程中(最低倍率除外)，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某倍率之實際篩選人數超出預計篩選人數時，則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一律參加次一倍率之篩選。</li> <li>3.如篩選至最低倍率時，因考生某級分(分數)相同，致篩選出的人數大於校系原訂參加指定項目甄試的人數時，該級分(分數)之同級分(分數)考生以校系所訂「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之學測科目及順序，依序再次進行篩選，如篩選至最後順序之科目級分仍相同致超額時，則該科目同級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甄試之資格。</li> </ol>	<p>依各大學校系自訂之招生條件，須通過「學測及分科測驗採計科目未加權級分和之最低登記標準、學測及英聽測驗檢定」，後依「採計科目加權」計分，同分時依參酌科目順序擇優錄取。惟採計科目未報考者該校系不予分發。</p>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各校系甄試	<p><b>第8類學群：</b> 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學生無須準備審查資料。面試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114/5/15~6/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校系得自辦指定項目甄試。</li> <li>2.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時間於114/5/15~6/1。</li> </ol>	無
公布錄取名單	<p><b>第1~7類學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甄選會比序分發，並網路公告錄取名單。</li> <li>2.由各大學寄發錄取通知單。</li> </ol> <p><b>第8類學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甄選會公告通過第8類學群第1階段篩選結果。</li> <li>2.大學公告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li> <li>3.甄選會網路公告錄取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大學公告錄取名單，可列備取名額。</li> <li>2.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由甄選會統一分發，並網路公告分發結果，每名錄取生至多分發至1校系。</li> <li>3.未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li> </ol>	考分會統一放榜，每名考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
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li> <li>2.同時符合「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考資格者，僅得擇一報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申請入學招生。</li> <li>2.獲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li> </ol>	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大學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特殊選才、繁星甄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保送、軍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等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限制條件	<p>3. 通過第8類學群醫學系第1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第8類學群牙醫學系第1階段篩選學生，不得再於申請入學管道報名同一大學之牙醫學系。</p> <p>4. 第1~7類學群分發錄取生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p> <p>5. 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p> <p>6. 第8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p>	<p>3.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惟114年6月12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適用本項之規定。</p> <p>4. 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p>	

(五)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114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3/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8/6)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8/6)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0第一次)		
113/09	英聽測驗(1)報名(9/6-9/13)		
113/10	<b>英聽測驗(1)考試(10/19)</b>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10/29-11/12) 術科考試報名(10/29-11/12)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10/31)		
113/1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英聽測驗(2)報名(11/6-11/12)		
113/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12/2)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12/2)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12/2)
	<b>英聽測驗(2)考試(12/14)</b>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12/26)		
114/01	<b>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18-1/20)</b>		
	<b>術科考試體育組(1/22-1/24)</b>		
114/02	<b>術科考試音樂組(2/4-2/6)</b>		
	<b>術科考試美術組(2/8-2/9)</b>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2/26-3/4)		
	寄發術科成績單(2/27)		
114/03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2/27-3/6)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考試及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3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 (3/11-3/12) 2. 公告第1-7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8類學群通過第1階段篩選結果 (3/18)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1. 申請入學繳費 (3/19-3/21) 2. 申請入學報名 (3/20-3/21) 3. 公告第1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27)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大學自訂)	
114/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4/1~4/23, 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4~4/25)	發售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4/16)
114/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5/15-6/1)	第1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5/1-5/7)(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給甄選會(5/8-9)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6學期修課紀錄PDF檔(5/12-13)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5-6/1)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6	1. 大學醫牙學系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2前) 2. 甄選會統一公告第8類學群錄取名單(6/4) 3.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	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2前) 2. 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5-6/6) 3.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2)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	1. 分科測驗報名(6/5-6/17) 2. 登記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20)
114/07			<b>分科測驗考試(7/11-7/12)</b> 1. 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2. 公布採計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3. 繳交登記費(7/29-8/4) 4. 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114/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5)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113/10/25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 (六)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重要叮嚀

1. 經「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以下簡稱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以下簡稱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2. 報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之每一考生，皆應至甄選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自行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本組密碼係為報名、錄取結果(或篩選、分發結果)查詢、上傳審查資料、登記志願序、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等系統所需輸入的證號，請妥善保管，切勿將密碼告知他人。
3. 考生已報名「繁星推薦」者不得重複報名「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繁星推薦」第1~7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通過篩選學生不得報名「申請入學」同一大學之同一校系，「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4. 考生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後，務必記得參閱招生簡章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規定，或上網參閱校系公告之相關訊息。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勾選)方式繳交至甄選會。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溫馨提醒：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

5. 「申請入學」正備取生、「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以下簡稱師資保送)正備取生及「114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甄試」(以下簡稱醫事保送)正備取生，應同時於114/6/5~6/6至「甄選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未上網登記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需在期間內完成上網選填志願序，且務必將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參加「申請入學」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6. 「申請入學」未獲分發錄取欲參加「分發入學」的考生，務必把握時間於114/6/17前向大考中心報名分科測驗。
7. 參加分發入學招生之考生除下列兩者外，均須於114/6/20前上傳學力證明文件至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1) 由學校(不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集體報名分科測驗之應屆畢業生。(2) 曾於93-113學年度參與分發入學並通過「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考生。
8. 原住民等特種生欲申請加分優待者，均須於114/6/20前向考分會提出特種生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享有加分優待。
9. 所有考生(含術科音樂組考生)均須報名至少1科分科測驗，始得參與分發入學。考生可參考分發入學校系分則，依校系規定選擇報考科目。
10. 分發入學採網路登記志願，考生可向考分會購買「114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參考，於繳交登記費(114/7/29上午9:00~8/4中午12:00)後，才能至考分會網站「登記分發志願系統」設定通行碼並選填志願。考生務必妥善保管通行碼及相關個人資料，以防被冒用。
11.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時間為四天(114/8/1上午9:00~8/4下午4:30)，一定要在期間內至考分會網站選填並送出志願，並將考分會回傳之志願表存檔或列印，作為完成登記之憑據。

※溫馨提醒：報名各項考試或招生前，應詳閱各考試或招生簡章之規定。

## (七)你要面對的統一考試

### 學科能力測驗

####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學測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於114/1/18(六)~1/20(一)辦理。
- (二)學測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共6科7節次，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15級分(於分發入學採計時，每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一。
- 1.國文考科分為2節施測，分別為國文(一)：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簡稱國綜)；國文(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簡稱國寫)。國文考科成績包含國綜(滿分100分)與國寫(滿分50分)，成績各占50%。原得總分之計算公式如下：  
國文考科原得總分=(國綜得分×0.5)+國寫得分。
  - 2.學測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A、數學B)，並有非選擇題型或者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國寫的題型全為非選擇題。
  - 3.學測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國文考科之國綜、國寫節次各90分鐘；英文、數學A、數學B考科各100分鐘；社會、自然考科各110分鐘。
- (三)學測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表一、學測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b>國文</b> 註1	必修國文	108 課綱
 <b>英文</b>	必修英文	
 <b>數學A</b>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b>數學B</b>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B類	
 <b>社會</b> 註2	必修歷史、必修地理 必修公民與社會	
 <b>自然</b> 註3	必修物理、必修化學、必修生物 必修地球科學(含探究與實作)	

註1：國文考科包括國綜與國寫，成績各占50%，分節施測。

註2：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

註3：自然考科中的物理、化學、生物與地球科學四科試題以占分比例相當為原則，並包括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 分科測驗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與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為測驗範圍

- (一)分科測驗由大考中心於114/7/11(五)~7/12(六)辦理。
- (二)分科測驗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共8科，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60級分。測驗範圍請參考表二。
  - 1.分科測驗各考科的題型可包括：選擇題型(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型(僅數學甲、數學乙)，並有非選擇題型或者混合題型，混合題型是指同時包含選擇(填)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為題組形式。
  - 2.各科考試時間均為80分鐘。
- (三)分科測驗成績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表二、分科測驗的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課綱依據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數學甲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數學甲類
 數學乙 註1	10年級必修數學 11年級必修數學A類 與數學B類均關聯的 學習內容	數學乙類
 歷史	必修歷史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地理	必修地理	空間資訊科技 社會環境議題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公民與 社會	必修公民與社會	現代社會與經濟 民主政治與法律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物理 註2	必修物理	力學一 力學二與熱學 波動、光及聲音 電磁現象一 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化學 註2	必修化學	物質與能量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生物 註2	必修生物	細胞與遺傳 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108  
課綱

註1：數學乙測驗範圍中，有關11年級必修數學A類與數學B類均關聯的學習內容，請詳閱大考中心於112年5月2日公告之「分科測驗數學考科考試說明-114學年度起適用。」

註2：物理、化學、生物三個考科的測驗範圍，皆包含探究與實作的學習內容。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一)英聽由大考中心於113/10/19(六)及113/12/14(六)辦理。考生可自由報考，若兩次皆報考則成績擇優使用。測驗範圍為108課綱部定第10、11年級必修英文。
- (二)成績採等級制，由高至低依序為「A」、「B」、「C」、「F」共四等級。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之檢定項目，學生亦可上傳為多元表現項目之一。各招生管道使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三)播音方式採個別試場使用MP3播放器播音。

## 術科考試

- (一)術科考試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於114/1/22~2/9辦理。
- (二)術科考試包括音樂、美術、體育等組別，其中音樂及美術兩組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考，體育術科只給一個總分，需全部項目應考，請參考表三。
- (三)術科考試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表三、術科考試科目及考試項目

科目	考試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爲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公尺立姿快跑、20秒反覆側步、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公尺跑走

## (八)各項考試與入學管道的關係

### 考生參加各項考試與可選擇之入學管道說明如下：

#### (一) 僅參加「學測」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前者由高中向大學校系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後者由考生個人向大學校系申請。

#### (二) 僅參加「分科測驗」

僅可選擇分發入學管道，且僅可登記不檢定亦不採計學測之大學校系為志願。

#### (三) 「學測」及「分科測驗」兩種考試均參加

可選擇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三種入學管道。

###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測	只能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只參加分科測驗	只能選擇分發入學無需學測成績之校系
學測與分科測驗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 都可以選擇

\*考生若有意就讀檢定英聽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英聽考試。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大學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 各大學校系 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1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2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3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簡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 第4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5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6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7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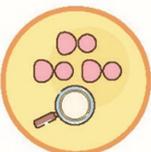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4/3/20

🏥 第8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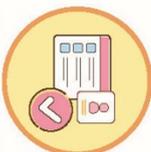
### 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第一階段  
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依面試成績  
決定錄取結果  
錄取名單



甄選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8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4/6/15。

## (九)你可以選擇的入學管道



##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  
另須參加術科考試

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志願1



志願2



志願3



志願4



志願5



志願6

\*「繁星推薦」第1類至第7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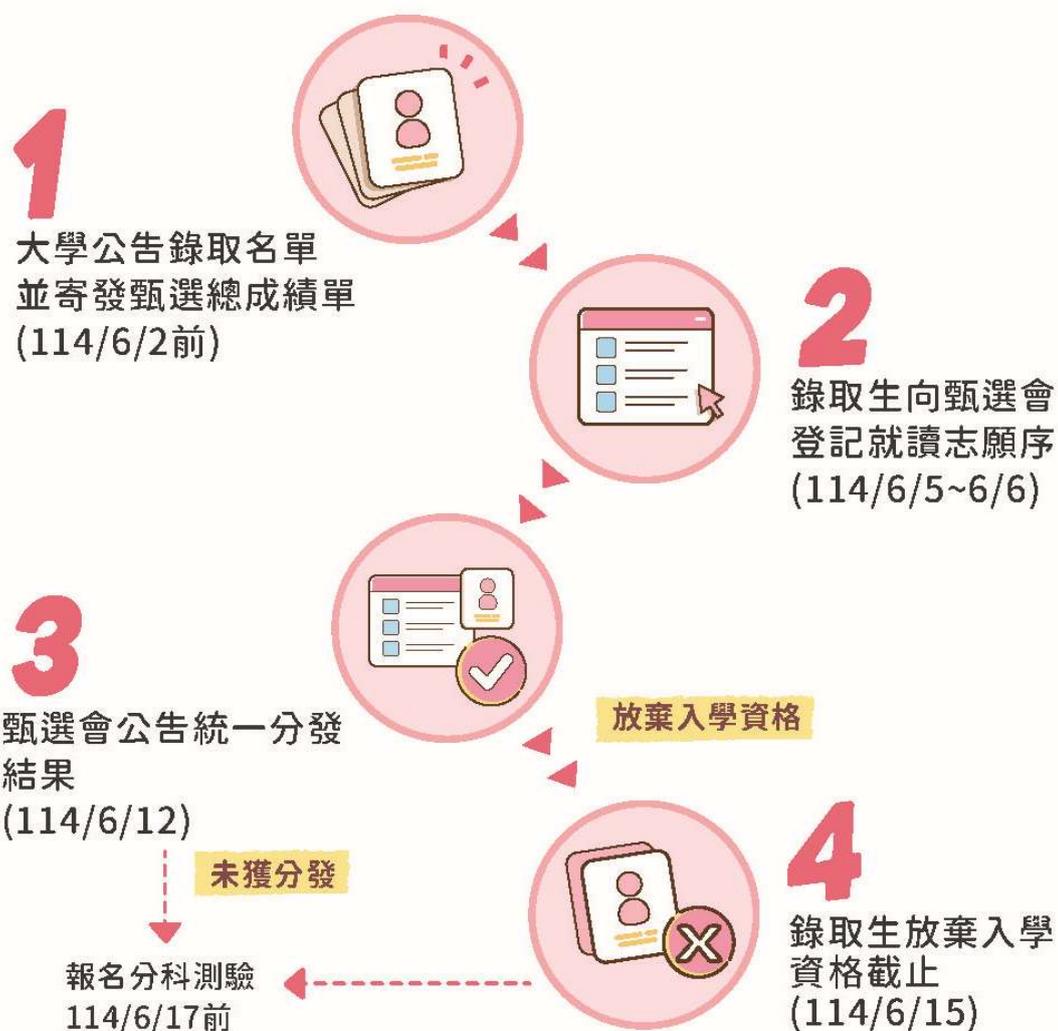
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具有「原住民」、「離島」或「願景計畫」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勾選「身分別」欄位，若同時具有多重身分者只能擇一身分報名。

第一階段  
篩選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 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

※錄取生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等招生。



## 分發入學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 分科測驗



數學甲



數學乙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理



歷史



公民與社會

(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以上可列為校系選才之參採，  
考生若有意就讀之校系有參採者，則須參加該測驗、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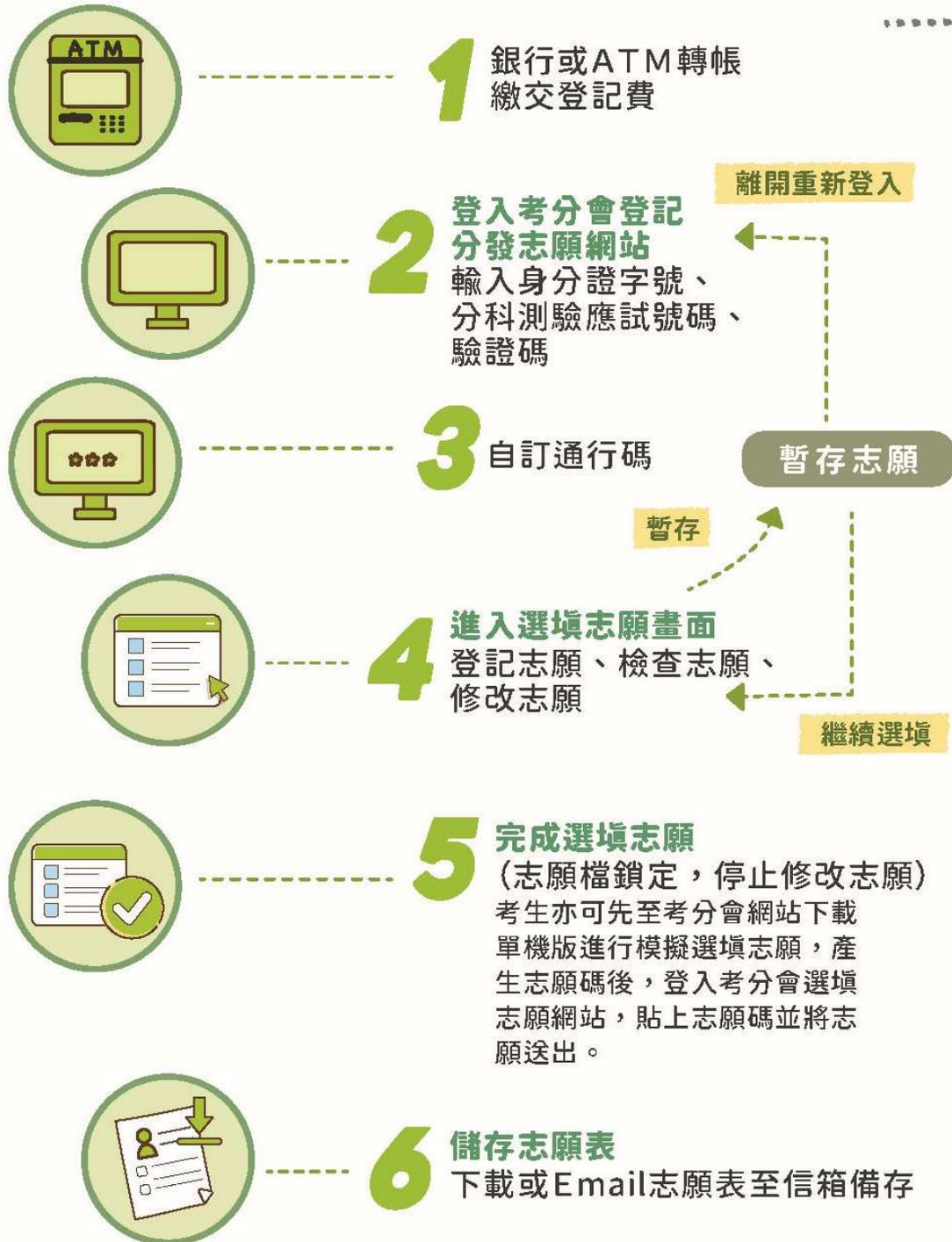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

考生以登記之志願校系順序，依次分發至  
第一個可錄取之志願為止，每人至多錄取一校系。

※採先審核學力資格後登記分發制，通過學力  
證明文件審查者，始可登記志願。

## 網路登記志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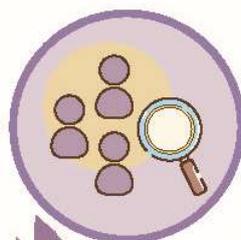


## 特殊選才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1

依各大學簡章  
向大學報名



2

大學自辦招生考試  
(113年10月-12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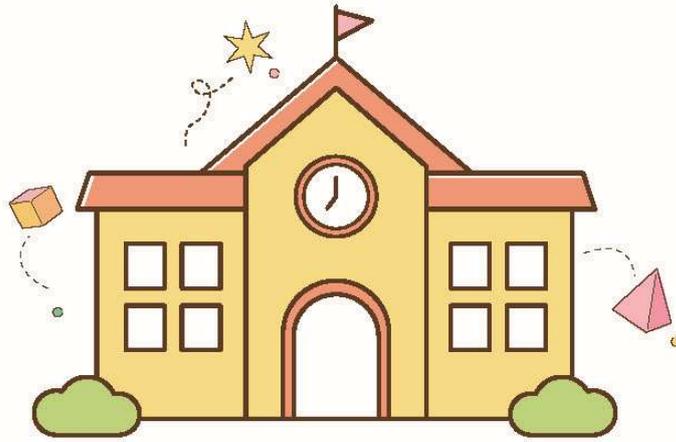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如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 單獨招生

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只限原住民學生就讀）

##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分爲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 繁星推薦

####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爲平衡城鄉教育資源的落差，體現教育機會均等的公平正義，引導學生就近入學高中職，達成「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目標，辦理「繁星推薦」。

#### (一)大學招生

- 1.所有大學均可參加。
- 2.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
  - \*第四類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 3.大學校系得另訂原住民外加名額。

## (二) 高中推薦

1. 被推薦學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測、術科考試、英聽，並需符合下列資格：
  - ①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及、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
  - ② 學測、術科考試及英聽測驗成績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英聽，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2. 高中對每一所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普通科及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一類至第三類學群、第八類學群。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僅限被推薦至第四至第七類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學群。學生如於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學生如獲推薦第8類學群A校醫學系(牙醫學系)，並通過第1階段篩選，不得再於申請入學報名A校醫學系(牙醫學系)。
3.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等入學方式，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報名者，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繁星推薦」錄取資格。
4. 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5. 各高中得增加符合資格條件之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但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應就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三)第1~7類學群分發錄取

- 1.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作為第一個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 2.經第一項比序結果相同者，以各大學校系自訂之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條件比序，擇優錄取。經前項比序至最後一項後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3.分兩輪分發：
  - ①第一輪分發：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所訂定學測、術科考試、英聽成績之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對同一高中各藝才班及體育班之學生，其對應之學群亦各以錄取一名為限。
  - ②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依校系所訂定分發比序項目順序條件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4.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 (四)第8類學群甄試錄取

- 1.第一階段篩選：
  - ①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 ②依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報名學生選填之校系志願序、大學校系所訂學測、英聽成績之檢定標準及比序項目進行第1輪篩選，通過篩選學生各校至多1名。
  - ③第1輪篩選後如仍未達校系預定面試人數，依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第2輪篩選，以達預定面試人數。
  - ④第1~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可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2. 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內容由各校自訂，惟不另請學生準備審查資料。考量各校辦理作業時程，併同申請入學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辦理。
3. 報名費用：除報名費200元外，如經篩選通過且欲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需另向校系繳交面試費用。
4. 錄取：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校系不列備取。錄取名單由各校公告，或於114/6/4至甄選會網站查詢。

#### (五) 錄取生之限制

1.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3. 繁星推薦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須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4/3/20、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4/6/15。

##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 (一) 考生須視校系規定參加學測及英聽。
- (二) 符合大學入學資格者可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 (三) 考生若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另須參加術科考試；若有意就讀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校系，另須參加APCS檢測。
- (四)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後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報名。
- (五)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欲申請免檢定英聽，須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向甄選會提出申請。
- (六) 考生若具有「原住民」、「離島」或「願景計畫」身分者，須於報名時「身分別」欄位勾選「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選項，漏勾、勾選錯誤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概以一般考生論。同時具有原住民、離島及願景計畫身分之考生，須於報名時就「原住民生」、「離島生」或「願景計畫生」中擇一身分報名。
- (七)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須將各大學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勾選)至甄選會，惟部分校系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依其規定辦理。校系如有要求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審查項目，考生可自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

製作PDF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上傳」方式辦理。

- (八)各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等相關資訊，須依簡章規定時間向該大學完成報名、繳費等相關作業。
- (九)無論僅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114/6/5~6/6)上網至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十)「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十一)統一分發：「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申請入學」之錄取資格。惟114年6月12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114/6/15)至甄選會網站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分發入學

### 僅參採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 (一)校系採計  $3 \leq (\text{學測} + \text{分科測驗} + \text{術科考試}) \leq 5$ ，其中分科測驗  $\geq 1$ 。
- (二)學測及英聽可列為校系選才之檢定。考生若有意就讀採用學測、英聽檢定之校系，另須參加該測驗並達到檢定標準。
- (三)有意報考音樂系組之考生亦須報名至少1科分科測驗，請務必參考招生簡章之校系分則，依校系規定選擇報考科目。
- (四)未曾通過「93~113學年度學力證明文件審查」之非應屆畢業生，須於114/6/20前將學力證明文件上傳至考分會，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五)原住民等特種生申請加分優待者，或聽覺障礙中度以上學生申請英聽免檢定者，須於114/6/20前至考分會網站提出審查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取得加分優待或免檢定資格。
- (六)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入學、甄選入學、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身心障礙生甄試、運動績優甄試、師資保送、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之錄取生，未於各招生管道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參與分發入學招生。
- (七)分發入學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登記志願以一次為限，志願送出後不得取消或更改志願。
- (八)考生須於114/7/29上午9：00~8/4 中午12：00 間繳交登記費，並於114/8/1上午9：00~8/4下午4：30間至考分會網站完成登記志願作業。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分發。

## 特殊選才

### 特殊選才招生，發掘學生獨特天賦

- (一) 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以漸進改變、重視大學自主為精神，由大學提供少量名額，於104-106學年度間進行小規模試辦，由大學提出招生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以招收前類之學生。自107學年度納入正式管道，未來將視政策需求及辦理成效逐年擴增辦理學校及招生名額。
- (二) 報考資格：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 (三) 招生方式：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將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以書面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 (四) 招生日程：原則上各校於每年10月底前公告簡章，於10至12月辦理招生，並於次年1月間放榜。  
註：考生得於113年9月中旬逕上「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資訊或逕至各招生學校網頁查詢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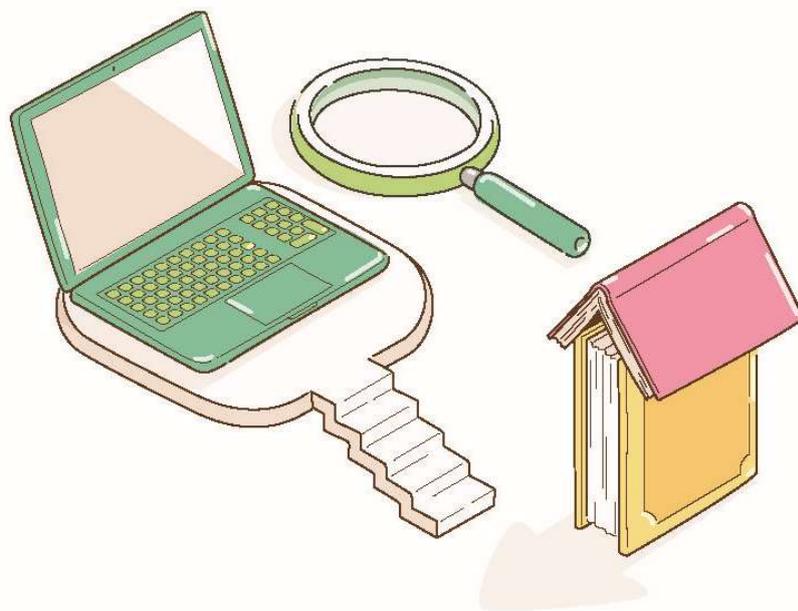
項目	特殊選才
承辦單位	各大學自行辦理
報考資格	<p>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同時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特殊才能學生。</li> <li>2.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例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li> </ol>
報名方式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向各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校系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考試	由學校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
篩選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各校系甄試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公布錄取名單	依各校招生簡章規定。
限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特殊選才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時錄取「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li> <li>(2)同時錄取「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li> </ol> </li> <li>2.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li> </ol>

## 單獨招生

為提供適才適所及發展大學特色，除上述各入學管道外，另可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大學，分為全校性單獨招生及宗教類、藝術類、體育類學系單獨招生，由各校自行規劃招生期程及考試項目招收學生。

## 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係為培育原住民人才，以外加名額及加分方式辦理，不影響非原住民學生權益。另為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以專班形式提供原住民學生有別於一般系所之教育環境，除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外，並以文化傳承為取向，學校即部落為其內涵，期許原住民專班學生在學系課程之外，亦能接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爰設立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學生亦能透過專班單獨招生進入大學，相關專班資訊於每年11月公告於教育部原力網(<https://indigenous.moe.gov.tw/>)。



## (十)可以幫助你選擇大學校系的輔助系統

### (一)ColleGo!系統簡介

ColleGo! 是認識大學校系的線上平台，提供高中生認識校系與選擇校系時可參考之資訊，系統內容分為「大學選才」、「高中育才」與「焦點話題」三個類別。

- 1.大學選才：提供學群、學類及學系共三層資訊，以及各大學學校介紹。
- 2.高中育才：以五種探索系列、「三年行動計畫」及「探索生涯旅程」等功能，幫助學生探索適合的學群、學類、學系。
- 3.焦點話題：提供各式校園學習、生涯資訊、及大學資源等最新影音文稿的介紹。

### (二)系統功能

除了豐富資訊，ColleGo! 也建置了閱讀資訊時所需的功能，包含比較功能、搜尋功能與個人化功能等。

- 1.比較功能：可一次比較感興趣的學群、學類與學系，以表格方式呈現，能迅速掌握它們的差異。

例如：資訊工程學類v.s.生物資訊學類v.s.電子工程學類

- 2.搜尋功能：可利用特定關鍵字，或選擇不同的篩選條件進行學群、學類與學系的進階搜尋，取得自己所需要的資料。

方式	輸入內容示例	搜尋結果	
特定關鍵字	一個關鍵字	00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00大學的資訊工程學系
	多個關鍵字	00大學 資訊工程 (中間加空格或&或+符號)	所有與關鍵字相關的結果都會顯示出來
	精準關鍵字	“藥學系”(前後加入“”)	縮小搜尋範圍，僅尋找符合「藥學系」三個字的結果
篩選條件	選擇篩選條件項目(多元能力、個人特質、生涯發展、興趣類型、知識領域、核心素養、領域學科、加深加廣課程)	所有與篩選條件相關的結果都會顯示出來	

3.個人化功能：註冊帳號後即能使用，例如：

- ① 將學群、學類、學系加入最愛清單。
- ② 加入好友，以及瀏覽好友生涯探索的動態。
- ③ 留下個人的時間軸紀錄，包括比較功能使用紀錄、三年行動計畫探索進度。
- ④ 在「三年行動計畫」中進行重點紀錄，並透過標記好友來邀請好友探索該項行動。
- ⑤ 在「探索生涯旅程」中紀錄個人化的探索軌跡，可透過每站探索行動後產生結果報表與他人討論。

(三)焦點話題探索：可閱讀多元素材的影音、文章等資源，包含：

- 1.找作品：使用關鍵字(標題、作者、簡述等)可以查找感興趣的主題。
- 2.找話題：提供「最熱門」、「最新」、「大學OPEN DAY」、「看看別人怎麼做」、「同系不同樣」、「職人告訴你」等，多種話題來幫助學生快速找到需要的話題項目。
- 3.找標籤：Hashtag功能，協助學生在跨話題的資料層級中探索。

(四)ColleGo! 對選擇校系的協助

- 1.從「大學選才」中的「認識學類」探索感興趣的學類。
- 2.查看感興趣的學類中的「對應校系」。
- 3.使用「比較功能」將數個校系進行比較。
- 4.各校系之間的圖文資料，透過欄位排列方式呈現，易於查覽閱讀。
- 3.運用「焦點話題」延伸閱讀老師及學長姐們的經驗分享。

## (十一)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 你會用到的考試及招生單位

不同的問題，有不同的單位替你解答！

#### 招生調整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商訂大學招生策略、協調各校年度招生事宜、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網址：<https://www.jbcr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8-1913

#### 考試試務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考試地點查詢／成績查詢
- 網址：<https://www.ceec.edu.tw>
- 諮詢專線：02-2366-1416轉608

#### 術科考試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術科考試相關試務／音樂、美術及體育統一聯合術科考試
- 網址：<https://www.cape.edu.tw>
- 成績申訴、複查：02-7749-1091
- 試務報名：02-2366-1416轉608
- 音樂術科委員會：02-7749-3004
- 美術術科委員會：07-717-2930轉3001
- 體育術科委員會：03-328-3201轉5001

###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
- 統一彙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繁星推薦報名及分發／申請入學報名及第一階段篩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 網址：<https://www.cac.edu.tw>
- 諮詢專線：05-272-1799

### 分發入學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國立成功大學)
- 分發入學業務：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學力及特種生審查／網路登記志願／聯合分發
- 網址：<https://www.uac.edu.tw>
- 諮詢專線：06-236-2755

### 教育部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 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團隊(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 網址：<https://www.108epo.com>
- 諮詢專線：02-3366-1216(聯絡時間：10:00 - 16:00)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 每個單位會為你解答

## 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

諮詢管道	聯絡電話與相關網站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網址： <a href="https://nsdua.moe.edu.tw">https://nsdua.moe.edu.tw</a> 諮詢專線：02-2368-1913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 輔助系統ColleGo!	網址： <a href="https://collego.edu.tw">https://collego.edu.tw</a> 諮詢專線：02-2736-1661分機860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網址： <a href="https://www.jbcrc.edu.tw">https://www.jbcrc.edu.tw</a> 諮詢專線：02-2368-191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 考試中心基金會	網址： <a href="https://www.ceec.edu.tw">https://www.ceec.edu.tw</a> 諮詢專線02-2366-1416分機608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pe.edu.tw">https://www.cape.edu.tw</a> 諮詢專線：02-7749-1091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cac.edu.tw">https://www.cac.edu.tw</a> 諮詢專線：05-272-1799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	網址： <a href="https://www.uac.edu.tw">https://www.uac.edu.tw</a> 諮詢專線：06-236-2755

你可以把表格剪下來，隨身攜帶哦！

## 五、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

###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命題範圍一覽表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 機械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 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 原理 2.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 電子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 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2.電工機械、電工機械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 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本電學、基本電學實習、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2.微處理機、數位邏輯設計、 程式設計實習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 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 科。
05	化工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2.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習、 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習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 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工程力學、材料與試 驗 2.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 築設計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 概論 2.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 實習、基礎圖學實習(均為 術科考試)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 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 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物理(B) 2.資訊科技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 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2.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 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 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生物(B) 2.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 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 系科。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1	食品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12	家政群幼保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多媒材創作實務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生物(B) 2.農業概論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2.英文閱讀與寫作(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及數位科技應用 2.日文閱讀與翻譯(日語文型練習、日語翻譯練習、日語讀解初階練習)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觀光餐旅業導論 2.餐旅服務技術、飲料實務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船藝 2.輪機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水產概要 2.水產生物實務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藝術概論 2.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視訊傳播、電影電視、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113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提供考生可同時參加多個群(類)別考試的跨群(類)組合**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註：上表各群類考試科目之考科範圍公告在《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上：  
[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https://www.tcte.edu.tw/page_new.php)

# 六、學生進路途徑一覽表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自111學年度起適用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大學招考理念與規劃原則

願景：在多元價值體系之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

#### 招考規劃原則

- ✓ 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採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 ✓ 招生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
- ✓ 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

#### 111學年度起考招制度微調

##### 考試方面：

##### 110學年度以前方案

- ▶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英聽)
- ▶ 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 ▶ 術科考試
- ▶ 指定科目考試(指考)

考試類型

- ▶ 英聽於高三上學期
- ▶ 學測於高三寒假辦理
- ▶ 術科在高三春節前後辦理
- ▶ 指考在高三畢業後辦理

考試時間

- ▶ 學測5科自由選考
- ▶ 指考10科自由選考

考試科目

- ▶ 學測維持6科自由選考
- ▶ 分科測驗8科自由選考  
(114學年度起增加數學乙)

總考科數減少!!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指考改為分科測驗

只有指考改變!!

- ▶ 考試時序點一致

沒有改變!!

命題方式

- ▶ 逐步研發素養試題、修題入庫
- ▶ 以選擇題為主
- ▶ 卷卡分開

命題更精進!!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招生管道維持3種(個人申請改為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改為分發入學)

招生管道

沒有改變!!

---

##### 110學年度前方案

- ▶ 繁星推薦
- ▶ 個人申請
- ▶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 ▶ 先以學測篩選，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高中在校成績採計到高三上學期

高三學習完整!!

---

申請入學

- ▶ 甄試在高三下學期進行
- ▶ 先以學測(至多4科)篩選，再以甄試(書審、面試、筆試或實作)來錄取
- ▶ 上傳審查資料PDF檔

信效度更高!!

高三學習完整!!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甄試改於高三課程結束後辦理
- ▶ 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產出、上傳審查資料

信效度更高!!

高三學習完整!!

---

分發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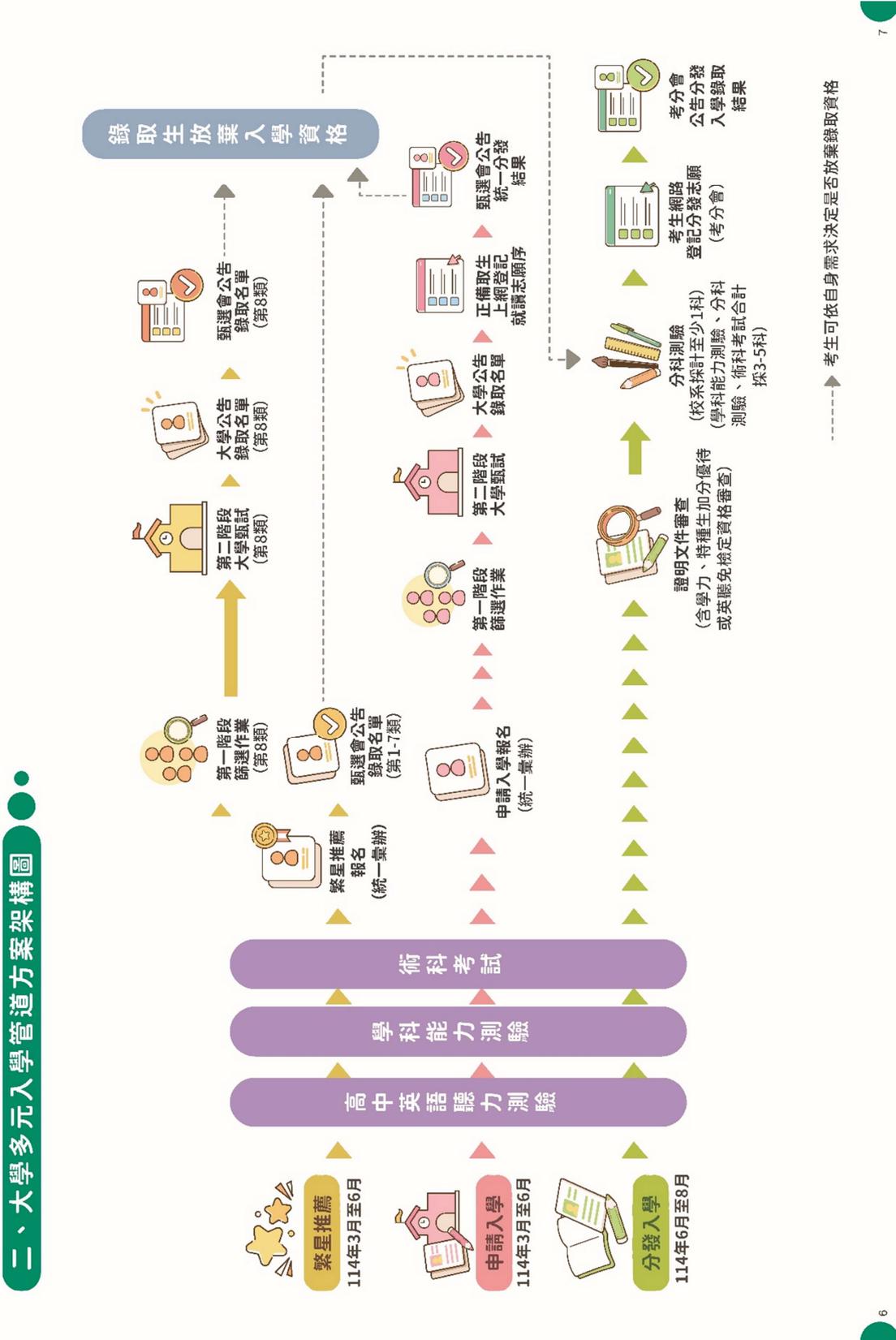
- ▶ 先以學測篩選，再依高中在校成績分發

##### 111學年度起方案微調項目

-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指考分發
- ▶ 先以學測檢定，再以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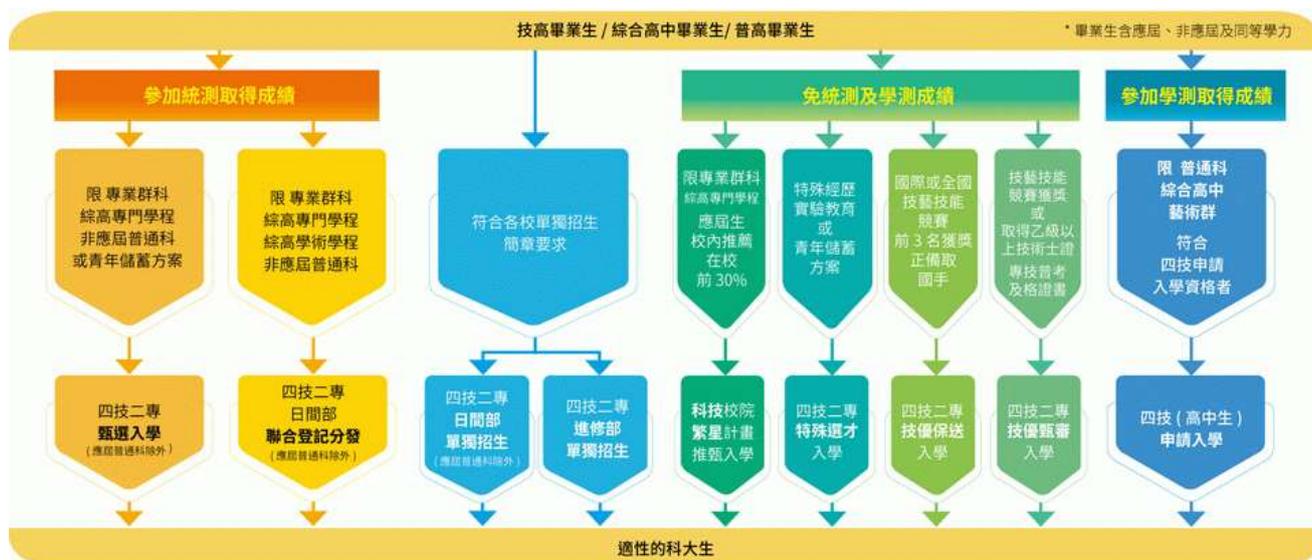
★ 備註：「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業經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106年公布，可至招聯會(<https://www.jbrcr.edu.tw>)網站「首頁」-「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查看方案內容或直接洽詢02-2368-1913。

## (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架構圖



備註：請參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資訊 <http://www.ccec.edu.tw/>

### (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架構圖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簡稱四技二專，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主要升學進路。四技修業 4 年，畢業後與大學同樣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修業 2 年，畢業後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四技二專主要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及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各校單獨招生等多元入學管道，升學機會極為暢通；此外四技二專更是所有學制中提供在職人士最多進修管道的機會，包含晚上、週間、假日等配合不同產業排班時間之上課時段，鼓勵高中職畢業生繼續進修；不僅如此，近年各科技校院更開設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除了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更可讓學生紮實技術，培養完全就業的能力，歡迎大家點選各個入學管道一探究竟。

## 七、四技二專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 (一)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現在為高三學生)

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招生方式為例，確定內容以招生相關網站公告為準，最新訊息請連結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s://www.jctv.ntut.edu.tw/>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https://www.techadmi.edu.tw/>。亦可至技訊網 2024 網站查詢相關升學資訊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4](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profile_edutype.php?ec=4)，**相關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管道資訊，請以正式簡章公告為準。**



### (二)各項入學管道說明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為技專招生名額最多、規模最大的入學管道，除招收四技二專日間部的技專校院外，也有一般大學參加招生，因此符合報名資格並已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們，請把握甄選入學的機會，一般組每位考生至多可報名 6 個校系科組志願。
2. 甄選入學分為二階段甄試，第一階段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招生校系之指定項目甄試。
3. 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科訂定採計科目及篩選倍率。
4.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由各校系科訂定，指定項目例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審查、術科實作等，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須上傳甄選學校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及參加各甄試項目。
5. 甄選總成績包含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由各校系科訂定統測成績之採計科目、加權倍數及占總成績比例，以及各項指定項目占原始總分比例，並可參酌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優待加分。
6. 無論第一階段篩選或甄選總成績核算，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皆採計考生各科之「級分數」，各科原始級分數將於統測成績單上標示。
7. 各校系科詳細甄選辦法及成績處理方式，可查詢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或上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甄選入學」網頁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8. 各校系科核算甄選總成績後，由各校在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獲得正取或備取之考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1. 完全採計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各科成績。
2. 依簡章各校系科組自訂之統測各科目權重，加權後合計為總分數。
3.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 1 至 2 倍，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 2 至 3 倍，權重級距為 0.25。
4. 無畢業年資及證照加分優待。
5. 依照考生總分數之高低順序，再按其選填志願之順序依序分發，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在網站上。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所列之競賽，獲得各職類全國前三名或者經選拔入選國手資格之優秀選手們。
2.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符合保送入學資格者，可就採計所參加之競賽職類之招生類別中，擇一類別報名，並且上網選填該類別之招生校系科組志願，直接分發錄取。
3. 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照技優保送入學競賽獲獎名次及等第對照表，排序每位考生之等第排名，若等第相同時，則以該競賽職類參加人數較多者排名在前，再依考生排名順序及其選填志願分發。
4. 凡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之前三名獎項者，符合上述資格之選手，無論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均符合技優保送資格，可直接填寫保送分發志願(最多可以填寫 50 個志願)，由招生委員會依競賽獲獎種類與等第、名次及志願分發。
5.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之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第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 1 名(金牌)	第一等
	第 2 名(銀牌)	第二等
	第 3 名(銅牌)	第三等
	優勝	第四等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第五等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	第六等
	第 2 名	第七等
	第 3 名	第八等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 名	第八等
	第 2 名	第九等
	第 3 名	第十等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 曾參加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簡章所列之競賽獲獎，或已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考生。
2.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凡曾在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者或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即具備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
3.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資格的考生，可就採計考生獲獎之競賽或證照職類之所有招生類別中，跨類別選擇至多 5 個校系科組志願報名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對資安議題有興趣且具特殊專長之學生，可於新增之「96 資安」招生類別選擇志願校系報名。甄審方式由各校訂定，但不辦理筆試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可包含面試、術科實作、作品集、書面資料審查等。考生可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依報名校系所訂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至招生委員會系統上傳(或勾選)，供教授審查。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依各甄審項目成績之比例計算總分，再依各競賽名次及證照等級優待加分標準之加分比例計算後得到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4. 符合技優保送入學資格但未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或報名參加技優保送入學未獲錄取、或已錄取但未報者或者已報到但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也可報名參加技優甄審入學。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採計之競賽與證照及其優待加分比例如下：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例
國際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增加甄審總分 50%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入選國手正、備取	增加甄審總分 4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 1 名(金牌)	增加甄審總分 40%
	第 2 名(銀牌)	增加甄審總分 35%
	第 3 名(銅牌)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2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30%
	第 4~1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5%
	第 16~3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第 31~50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第 51~7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經聯合甄選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勞動部主辦)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總分 15%、8%、4% (依相關程度分級列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考選部主辦)	普通考試證書	增加甄審總分 15%、8% (依各招生類別認列之類科)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 15%~50%(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6. 技優甄審入學無論正取生或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由分發程式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1. 所有考生依 8 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比序項目包括：
  - (1)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2)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3) 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4) 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5) 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6) 第 6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8)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2. 分發方式依照考生各項成績比序排名、考生選填志願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 (1) 第一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1 位（即各校第 1 名）進行分發，若於首輪分發，倘有考生未獲分發錄取之高級職業學校，僅由該校原訂於第二輪分發之考生優先參與第一輪遞補分發，且此項遞補不改變原先已獲分發考生之錄取結果。
  - (2) 第二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2 位（即各校第 2 名）進行分發。
  - (3) 第三輪分發：取各推薦學校之考生比序名次第 3 位（即各校第 3 名）進行分發。
  - (4) 第四輪分發：未參與前三輪分發之推薦考生，依照比序名次進行第四輪分發，且各科技校院錄取單一高級職業學校考生至多再 2 名。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 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或專長，或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 2~3 年期的青年，且符合招生學校所訂定之申請條件，並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歡迎報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每位考生可就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校系至多選擇 5 個志願報名。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等報名資格條件，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者。
3. 青年儲蓄帳戶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 2 年或 3 年期之學生。
4. 由各招生學校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可採書面資料審查、經歷審查、面試、筆試、術科實作考試等，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5. 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得訂定「優待加分條件」，可針對不同的教育體系、成長環境、特殊經歷、經濟弱勢以及特定身分、地區之學生給予特別加分。
6. 各校系組學程依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各項目之成績再加上優待加分條件之加分優待後核算甄審總成績，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
7. 無論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才可獲得錄取機會。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志願順序及正備取情形，進行統一分發後公告錄取榜單。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

1. 四技申請入學為高中生升學四技之主要招生管道，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藝術群」專業群科學生，皆可憑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參加，每位考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志願
2. 甄試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第二階段為各科技校院辦理之複試。
3. 第一階段大學學測成績篩選由各校系組訂定採計至多 4 科科目及權重，將學測成績原始級分數依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轉換成百分制後，計算考生加權平均成績。各校系自訂篩選倍

率，依考生加權平均成績高低擇優篩選，篩選倍率上限最多為招生名額 5 倍或至多 50 人。此外，考生學測成績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級分符合「資訊」、「電資」相關系組訂定之級分門檻者，得以超額篩選方式進入第二階段。

4. 第二階段複試以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和面試為主，考生須依申請校系規定日期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文件；考生可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依報名校系所訂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件數，至招生委員會系統上傳(或勾選)，供教授審查。
5. 申請入學總成績包含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以及複試成績，並由各校系組分別訂定各項目占總成績比例，核計考生之總成績。各校系組詳細評分項目、總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等資料可查詢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分則或上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6. 各校系組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錄取之考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 ◎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1. 適合想要晚上上課，或者配合工作之休假日繼續進修，想要就讀四技二專進修部的考生，歡迎報考技專校院各校所辦理之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
2. 各招生學校可自訂入學條件、成績採計項目、總成績計分方式、錄取方式等，並明訂於各校四技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中。
3. 各校多以採計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其他可供各招生系科組學程依其屬性進行評量之書面資料審查為主要入學成績採計項目，考生可詳閱簡章規定，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資料。
4. 為鼓勵在職學生回流進修，許多招生學校訂有畢業年資加分、證照加分、職場經歷加分等加分優待；且各校可分成不同招生組別，依照招收對象訂定不同之成績採計項目及計分方式，考生可選擇較符合本身特性及優勢之管道報名。
5. 未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的考生可選擇報名不採計統測成績之四技二專進修部招生學校；且許多學校亦僅將統測成績作為總成績的一部分或加分項目，不影響報名及錄取資格，未參加統測之考生都仍可報名。
6. 由各校依簡章訂定之成績採計方式核算總成績後，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或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錄取，考生須留意各校之放榜或分發日程。

## 八、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2.02.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本工作小組校長為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成員如下：
  - (一)學務處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
  - (二)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課外活動組長、資訊組長。
  - (三)輔導老師二人，由輔導室推派之。
  - (四)級導師三人。
  -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 (六)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之。
  - (七)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之。
  - (八)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由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擔任。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處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建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學生之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錄，實習工(農)場幹部紀錄由實習處登錄。
    3.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教師、學生登入帳號、密碼等建置及維護，由圖書館資訊組辦理。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由教務處教學組登錄，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每學期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單科至多 5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四)多元表現：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件數不限。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 (二) 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1.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4. 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 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及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學習歷程檔案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之運作時，應依以下調整方式辦理。

(一)資料建置

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相關工作人員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圖書館資訊組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二)人員異動

1. 行政人員：若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所定之各項業務執行人員無法進行學習歷程檔案業務時，應依以下順位之行政人員代理執行業務：

- (1) 同組之組長或組員
- (2) 同處室之其他組長或組員
- (3) 同處室之主任

2. 任課教師：

(1)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應以下順位之教師代理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 甲、由原任課教師委託之代理認證教師
- 乙、同年級相同科目之授課教師

丙、相同學科之教師或科召集人

丁、若該課程無相同學科之校內教師，則由教務處教學組或註冊組代理認證。

(2)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三)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本校學習歷程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教務處與學務處將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5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十、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輔導室結合生涯規劃課程向學生辦理系統操作訓練，教務處利用教師研習辦理系統操作訓練，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三)專業研習：由輔導室及課程諮詢教師辦理學生增能講座，教務處利用教師研習辦理增能講座，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十一、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 九、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 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經 106 年 5 月 2 日教育儲蓄戶工作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102 年 12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103 年 4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103 年 7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8419100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 參、勸募方式：

- 一、公告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 三、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松南分行(銀行代碼 012)。帳號：620131093975。

####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

及工作小組(詳見表二)，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及募款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經費籌措、募款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主任教官	協助申請學生輔導、家訪及相關業務推動

表二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教育儲蓄戶工作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人 員	職 掌
學生活動組長	綜合辦理小組各項事務、公告相關訊息
出納組長	辦理開立收據、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會計主任	辦理經費收支與帳目管理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四、提出申請之學生需要檢視出缺勤及無懲處紀錄者。

五、若已申請本校午餐補助項目，將不列入補助對象。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臺北市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四、補助金額得由管理小組經會議討論審核。

####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金額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討論審核，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方式：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向學務處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申請表如附件一)，經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記錄表(附件二)。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1. 由主任委員召集管理小組，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審核通過。

2. 管理小組需依補助標準核定補助金額。

3. 申請人導師得列席此會議進行說明。

(三) 審核通過後，由總務處出納組將款項撥交補助學生、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 三、撥款方式：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 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四、其他：

(一) 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市規定，函報臺北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 拾肆、急難救助實施方式及申請條件及補助額度：

##### 一. 實施方式

- (一)凡符合請領條件之學生，由學生本人或其認同的代理人填具申請表(附件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學務處，經由審查討論決議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核發。
- (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如特殊需求特殊時，視情況另案簽核。

##### 二. 申請條件及補助額度

- (一)學生發生下列事故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情節予以補助，額度新臺幣30,000元(含以下):
  1. 學生遭受意外或其家庭遭遇特殊災情者。
  2. 父母雙亡且符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者。
  3. 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者。
- (二)學生發生下列事故時，參酌其家庭經濟狀況，依情節予以補助，額度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下):
  1. 父母雙亡者。
  2. 父母離異，監護人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須檢附死亡或失蹤證明)，且一方無意或無力撫養者。
  3.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 (三)學生之法定監護人非自願性離職(需檢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開立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且年收入低於新臺幣114萬元以下(需檢附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無法繳交學雜費用且無法申請助學貸款者，申請後經個案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支付申請金額以不逾所需繳交額度為限。
- (四)其他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核後補助。
- (五)上述補助費用，如因經費不足，得酌情減少補助額度。

#### 拾伍、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綜合活動一覽表【公告版】

113.9.5

週次	日期	年級	班會	第6、7節 社團/綜合活動	地點	備註
			討論題綱	主題、形式/演講題目		
1	8/30	一年級	「友善校園週」 校園詐騙防制,你快樂我平安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幹部訓練,第6節交通安全宣導【學】
		二年級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幹部訓練,第7節交通安全宣導【學】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幹部訓練【學】
2	9/6	一年級	「防災教育宣導」【總】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校內社團跑班宣傳【學】
		二年級		交通安全講座【學】	3F活動中心	高二交通安全講座第6、7節【學】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3	9/13	一年級	國家防災日預警演練 【總】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第6-7節,高一課程宣導【教】
		二年級		彈性課程-1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4	9/20	一年級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從認識週做起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第6-7節,生命鬥士專題講座【輔】 參加班級:資訊科、機械、化工科一年級學生
		二年級		彈性課程-2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5	9/27	一年級	「感謝師恩」 敬師愛師的具體表達方式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第5節,高一法治教育,大同樓三樓活動中心
		二年級		彈性課程-3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6	10/4	一年級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一) 【輔】	交通安全講座【學】	3F活動中心	高一交通安全講座第6、7節【學】
		二年級		彈性課程-4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7	10/11	一年級	「衛生教育」 防疫遵守規則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彈性課程-5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8	10/18	一年級	「衛生教育」 如何維護校園及班級整潔	導師入班、高一 防災宣導活動【總】	3F活動中心	第5節,性別平等教育學生專題講座,電子科、園藝科、加工科一年級學生 第6-7節【輔】,高一 防災宣導活動【總】 地點:3F活動中心
		二年級		彈性課程-6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9	10/25	一年級	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議題討論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第5節,防治藥物濫用研習,大同樓三樓活動中心
		二年級		彈性課程-7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10	11/1	一年級	「服務學習」公共與校園服 務學習的意涵與價值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彈性課程-8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高三交通安全講座第6、7節
11	11/8	一年級	「衛生教育」 菸癮防治	導師入班	3F活動中心	高一班際歌唱比賽【學】(5-7)
		二年級		彈性課程-9	指定地點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12	11/15	一年級	生命教育班會議題討論 【輔】	社團1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3	11/22	一年級	「法治教育」 防制藥物濫用及拒絕毒品	社團2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4	11/29	第2次定期評量				
15	12/6	一年級	「交通安全」 行人安全過馬路5步驟	社團3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6	12/13	一年級	家庭教育宣導課程(二) 【輔】	社團4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7	12/20	一年級	「性別教育」 公共場所的親密行為	社團5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8	12/27	一年級	「法治教育」 網路犯罪的認識與預防	社團6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19	1/3	一年級	「人權教育」 兩公約案例分享與討論	社團7	指定地點	
		二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三年級				
20	1/10	一年級	寒假生活規劃及 選舉下學期幹部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二年級		導師入班	各班教室	
		三年級		學術性社團	各班教室	
20	1/17	第3次定期評量				

# 十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家長成長研習活動一覽表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家長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增進學生家長之親職效能，強化家長親子溝通技巧以調整親子互動模式，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三、對象：本校學生家長。

四、辦理時間及內容：

場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一)	113.09.21 (星期六)	09:10-10:00	講題：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 講座：黃裕仁主任(教務處)	大同樓 3 樓 活動中心
(二)	113.09.21 (星期六)	09:10-10:00	講題：高三升學管道說明會(科技 校院升學、職科學生) 講座：何杉友校長	大同樓 5 樓 展演廳
(三)	113.09.21 (星期六)	09:10-10:00	講題：高三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會(升普通大學、學術學程 學生) 講座：陳文儀(教務處綜高學程主 任)	大同樓 5 樓 第二會議室
(四)	113.09.21 (星期六)	09:10-10:00	講題：高三資源班學生升學管道說 明會 講座：特教組長及資源班召集人	成功樓 2 樓 多元教室
(五)	113.10.14 (星期一)	13:30~15:00	講題：「陪孩子好好談情感-青少年 網路使用危機與預防」 講座：王智誼心理師	線上研習
(六)	113.11.15 (星期五)	18:30~21:00	講題：從建中生成為醫師再成為作 家？在軌道上與不在軌道上的 長大之路 講座：蔡伯鑫醫師(基隆長庚紀念醫 院精神科講師級主治醫師)	大同樓 5 樓 第二會議室

五、報名方式：

- 第(一)~(四)場次無需報名，第(五)、(六)場次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dy0LIq>(輸入時請注意大小寫或掃描下方 QR Code)。
- 若有上網報名之困難或其他報名相關事宜請電洽輔導室李苓如小姐(聯絡電話：27226616 分機 722)。
- 請欲參加之家長於各場次研習時間準時至會場參與，為響應環保，研習講義(PDF 檔

案)及 Googlemeet 會議室連結網址於活動前以 Email 寄送並於本校首頁公告，活動當日不另行提供。

六、備註：若第(六)場次報名人數逾 100 人，則場地改至大同樓 5 樓展演廳。

七、獎勵：依本校家長成長研習獎勵辦法，為鼓勵學生協助邀請家長積極參與「家長成長研習」活動，第五、六場次研習，凡家長參加研習且全程參與，學生得核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八、研習核章：第(五)場次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第(六)場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教育局補助本校之專款及本校輔導室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名網址  
QR Code



## 十二、松山工農各處室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7226616

校長室		學生事務處		實習處		人事室	
校長	101	主任	301	主任	401	主任	701
秘書	102	衛生組	311	實習組	402	組員	702-704
教務處		社團組	321	建教組	403	會計室	
主任	201	訓育組	331	輔導室		主任	711
教學組	211-213	生輔組	341	主任	721	組員	712-714
註冊組	221-223	體育組	351	輔導教師	723-727	總務處	
課務組	232	護理師	312-313	圖書館		主任	601
綜合高中	233	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主任	731	事務組	611-616
實研組	241	組長	751	資源教師	734	出納組	621-622
設備組	261	體育教師	752-755	圖書館員	732	文書組	631-632
教務處特教組		軍訓室		圖書館資訊組		經營組	641-642
組長	251	主任教官	391	組長	791		
特教教師	247-260	教官	392-397	系管師	793-794		

年級導師		電機科		機械科	
一年級	361-366	主任	511	主任	551
二年級	381-386	辦公室	514-519	辦公室	553-560
三年級	371-376	電子科		汽車科	
綜合高中部		主任	534	主任	561
辦公室	284	辦公室	531-536	辦公室	563-565
專任教師		資訊科		化工科	
專任教師	271-274	主任	523	主任	571
國英文科辦公室		辦公室	521-523	辦公室	572-576
國文	291-292		544-546	食品加工科	
英文	294	園藝科		主任	581
		專線	2722-4771	辦公室	582-585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教學組

- 一、貫徹教學正常化要求
  - (一)宣導教師請假及調代課相關規定。
  - (二)查核教學計畫與教學進度。
  - (三)查核教室日誌。
  - (四)抽查學生作業。
  - (五)加強課間巡堂並按時陳閱記錄。
  - (六)辦理教科圖書評選作業。
- 二、加強學生學習輔導
  - (一)辦理第 8 節課業輔導。
  - (二)辦理補救教學。
- 三、精進教師專業
  - (一)召開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
  - (二)辦理各學科教師公開觀(授)課。
  - (三)辦理各項教師教學知能研習。
  - (四)公告教學相關研習及進修資訊。
- 四、辦理各項學藝競賽
  - (一)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英文簡報競賽與參賽作業。
  - (二)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參賽作業。
  - (三)辦理臺北市 112 年度語文競賽教師組工作相關事宜。
- 五、加強英語教學
  - (一)加強學生英文聽力訓練。
  - (二)開設全民英檢輔導班。
- 六、辦理各項測驗
  - (一)辦理各項定期考查。
  - (二)辦理學期不及格科目補考。
- 七、加強高三升學輔導
  - (一)擬訂高三升學輔導計畫。
  - (二)辦理模擬測驗。
- 八、辦理薪傳教師相關事宜
- 九、辦理教育實習輔導
  - (一)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擬定實習教師輔導實施計畫。
  - (二)辦理實習教師教學、行政及導師實習相關事宜。
  - (三)辦理實習教師各項活動事宜。
- 十、辦理教師甄選相關事宜。

### (二)註冊組

- 一、辦理高中職多元管道入學宣導工作。
- 二、辦理四技二專多元管道入學工作。
- 三、辦理學生學雜費減免與獎學金申請。
- 四、辦理校內轉科考試。
- 五、辦理學生學籍異動作業。

- 六、辦理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相關事宜。
- 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相關事宜。
- 八、承辦臺北市 113-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作業。

### **(三)設備組**

- 一、改善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能。
- 二、辦理國教署補助高中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申請。
- 三、規劃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參賽作業。
- 四、辦理教科圖書採購及發放作業。

### **(四)實驗研究組**

- 一、辦理學校總體課程規劃及課程宣導事宜。
- 二、安排國際交換學生學習暨文化交流事宜。
- 三、辦理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作業。
-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宜。
- 五、辦理高職優質化等競爭型專案計畫。
- 六、辦理臺北市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教務工作組相關工作。
- 七、承辦臺北市第 24、25 屆中學組行動研究計畫暨頒獎典禮。

### **(五)課務組**

- 一、辦理綜合高中學制宣導活動。
- 二、辦理綜合高中一年級學生課程輔導活動。
- 三、辦理綜合高中三年級升學輔導相關事宜。
- 四、規劃綜合高中 108 新課綱總體課程相關事宜。

### **(六)特教組**

- 一、教學與輔導
  - (一)召開教學研究會議。
  - (二)召開特殊教育學生 IEP 會議。
  - (三)安排資源班學生抽離、外加課程。
  - (四)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五)辦理餐飲服務科校外教學。
  - (六)個案管理與輔導。
- 二、職場與轉銜
  - (一)推展餐飲服務科職場實習。
  - (二)推展轉銜安置工作。
  - (三)安排提前開案學生就業轉銜服務。
  - (四)資源班升學輔導與轉銜服務。
- 三、辦理特教宣導相關活動。
- 四、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活動。
- 五、承辦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教輔導團業務。

## 二、學務處

### ◆ 訓育組

一、學校持續推動學生藝文及多元學習活動，累積學生多元表現，未來同學配合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請師長多鼓勵同學參加學校活動，增進自我肯定與信心。

(一)依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有關【多元表現】：(1)幹部經歷暨事蹟紀錄(2)競賽參與紀錄(3)檢定證照紀錄(4)服務學習紀錄(5)彈性學習時間紀錄(6)團體活動時間紀錄(7)職場學習紀錄(8)作品成果紀錄(9)大學及技專校院先修課程紀錄(10)其他活動紀錄，前述 10 項【多元表現】成果涵蓋範圍廣泛，請同學平時將相關證明文件備齊，於取得獎狀、服務證書、證明書、證照、參與活動照片或影片等資料後，將其轉化為數位化檔案即時上傳及勾選個人多元學習表現。敬請導師協助督促同學儘速完成上傳(每學年上傳不限件數)及勾選(每學年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以利學校提交中央資料庫。

1. 高二、高三上傳及勾選112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期程：

112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多元表現】期程		
項目 年級	同學 <b>上傳</b> 多元表現 開始及截止時間	同學 <b>勾選</b> 多元表現 開始及截止時間
高二 高三	開始：即日起即可上傳 截止：可上傳至勾選截止前	開始：已開放 截止：113年9月30日(星期一) 下午5點前

二、開學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暨「安全教育週」，請全體同仁協助向學生進行宣導。

三、本學期會持續以培養學生良好品德為方向，特別是有關手機的使用及校規的遵守，請全體教師們能一同協助管理。

四、學生活動部分：

(一)請導師指導班會進行，協助討論題綱之引導，並請同學確實填寫班會紀錄簿，勿將班會挪作他用，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

(二)本學期社團及週會活動已公佈於學務處網站，共安排 8 次社團活動時間，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各社團指導老師協助督導學生出勤；週會時間則由各處室安排各項活動，請同仁自行參閱。

(三)請導師協助各項班際活動或競賽之進行，並給予同學適時的指導與鼓勵，並請多鼓勵同學積極參加各項社團活動及藝文競賽，累積資料可為高三甄選入學預作準備。

### ◆ 生活輔導組

一、人權法治、品格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部分：

(一)請全體教師協助加強向學生宣導考試不作弊，並請嚴格進行監考，以遏止投機心態，形塑學生良好品格規範。

(二)請協助提醒學生注意校外生活行為，於公共場合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注意禮節，若造成校譽受損，將依校規嚴懲。

(三)持續宣導及推動校園反毒，請同仁協助宣導毒品的危害，學務處及軍訓室將推動各項反毒活動，關心學生健康，免受毒品危害。

(四)請共同協助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觀念，發現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霸凌事件，請於 24 小時內向「軍訓室校安中心」進行通報，不可隱匿不報，否則將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生活輔導部分：

(一)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公佈於學校網頁「學務處」項下，請各位師長務必詳閱，並遵循辦理。

(二)請老師在處理學生書面懲罰措施前，應先通知學生或給予學生說明的機會，才符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規定。

(三)各位任教第 1 節課的老師協助提醒副班長於第 1 節下課時繳交未到課名單給導師及學務處，學務處統計當日未到課學生名單後，於第 2 節下課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班導師及行政主管。導師聯繫家長確認未到課原因後，進行回報，以確實掌握學生動態。

(四)請導師協助清查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學生資料，輔導名冊於期限前交回生輔組，清查前請先參考教育局頒(偏差行為及疑似涉入幫派)行為指標，請慎重填寫，第一級及第二級請各班導師會同輔導教官加強輔導，第三級除本校造冊列管加強輔導並做成完整記錄外，另陳報教育局備查，行為指標及名冊另行轉發。

(五)請持續宣導學生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個人重要物品請隨身攜帶保管，室外課時務必將教室門窗妥為關閉免遭竊，班級各項設施如有損壞儘速通報總務處經營組派人維修。

## 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持續宣導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路權守法)
- 2.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看見你我)
- 3.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安全空間)
- 4.養成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利他用路)
- 5.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防衛兼備)

### (二)持續推行交通安全五大運動

- 1.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2.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3.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4.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5.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 ◆ 衛生組

一、COVID-19 篩檢陽性無需通報，但師生若確診為下列疾病時，需填寫 google 表單(學校網頁→防疫專區)，以利進行校園傳染病通報。

- ◆ A 型流感
- ◆ B 型流感
- ◆ 類流感(沒有採檢,但有服用"克流感"藥物者)
- ◆ 腸病毒
- ◆ 諾羅病毒
- ◆ 水痘
- ◆ 麻疹
- ◆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 腮腺炎

◆ 社團活動組

一、學生活動部分

(一)本學期社團及週會活動已公佈於學務處網站，共安排 6 次社團活動時間，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各社團指導老師協助督導學生出勤；週會時間則由各處室安排各項活動，請同仁自行參閱。

(二)請導師協助各項班際活動或競賽之進行，並給予同學適時的指導與鼓勵，並請多鼓勵同學積極參加各項社團活動及藝文競賽，累積資料可為高三甄選入學預作準備。

◆ 體育組

一、請各位老師協助推動教育部 SH150 方案（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因國民體育法第 6 條已明訂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煩請老師於晨間、課間、空白課程或課後時間鼓勵學生身多多運動，以利教育部 SH150 方案推展。

二、請導師協助運動競賽之進行，並給予同學適時的指導與鼓勵。

### 三、軍訓室

#### (一)組織與工作夥伴



#### (二)重點工作計畫：

##### 1. 全民國防教育：

- (1)除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外，彈性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餘依常規執行。
- (2) 8/30~9/5 開學後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課程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 (3)規劃於 10 月起邀請國軍人才招募單位蒞校，針對全校同學實施軍校招生及志願役士兵招募宣導，並協助有意報考軍事院校之同學，完成報名作業及輔導工作。

##### 2. 學生生活輔導：依據學生手冊實施生活教育輔導，並針對校外偏差行為加強防治工作。

##### 3. 校園安全工作：

- (1)由教官擔任校安中心 24 小時勤務輪值，並持續向學生宣導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27235213」，協助學生、家長各類反映事項(狀況)初步處置。

(2)依本校「軍訓室值勤內容」規範，派遣教官實施課間校園巡查及上放學期間校外週邊巡查，以維護學生安全。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除依教育部(局)訂頒相關規定加強宣教，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另針對虞犯輔導對象持續實施尿液篩檢及相關輔導措施。

(2)配合綜合活動邀請相關反毒團體、講師蒞校對一年級學生實施反毒宣教。

(3)9/16 前導師協助完成特定人員調查。

5. 配合學務處實施賃居生訪視：於開學 2 週內完成學生賃居所調查後，會同導師、賃居所在地消防隊、建管機關及派出所員警實施現地訪視，確保同學在外居住安全。

6. 辦理畢業校友役期折抵工作。

7. 學生交通安全：每日上放學期間，由教官帶領交通服務隊同學於校門口實施交通導護，置重點於騎乘自行車、機車通勤之學生。

8. 持續協助生輔組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工作。

9. 請導師於授課或班會時間，協助宣導學校相關規定及違規物品（香菸、電子菸、打火機、刀械、違禁藥物等）查禁，以維護學生安全。

## 四、實習處

### ◆實習組

- 一、辦理實習工(農)場安全、衛生及實習設備、儀器維護保養等檢查等事項。
- 二、辦理年度實習設備規格、實習材料請購審查及實習材料使用、保管之查核增減表等事項。
- 三、辦理教師赴公民營企業研習進修等事項。
- 四、辦理學生技能競賽之報名及各項專案技能檢定等事項。
- 五、辦理大學校院蒞校宣導說明會及國中端學生實習參觀等事項。
- 六、辦理國教署及教育局各項計畫經費補助案規劃、執行及結報等事項。
- 七、實習報告檢查、實習日誌檢查。
- 八、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工作。
- 九、各項全國技能與技藝競賽工作事宜。
- 十、全國專題與創意製作競賽工作事宜。
- 十一、參加教育部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農業、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 (一) 農業類學生技藝競賽：113 年 11 月 19 至 21 日假國立北科附工辦理，計參賽 4 類職類 8 名選手。
  - (二) 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1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假臺中市立臺中高工辦理，計參賽 12 類職類 13 名選手。
- 十二、落實實習工(農)場域布置
  - (一) 由各科自我檢查，開學前辦理各科實習工(農)場之安全複查，提供工(農)場安全環境，預防意外事件發生。
  - (二) 各學期開學第一週定為友善校園暨工(農)場安全與衛生教育週。
- 十三、查閱實習日誌、實習報告、參觀報告
  - (一) 實習日誌訂於 113 年 10 月 28-31 日、114 年 1 月 6-9 日，共 2 次，請依預定日期安排相關送檢。
  - (二) 實習日誌配合事項，請任課教師提供紙本教學進度表供黏貼於日誌上、任課教師記得簽名及科主任核章。
  - (三) 實習報告訂於 113 年 11 月 11-14 日檢查，請各科依預定日期安排相關送檢。
- 十四、檢查實習教學設備、儀器、工具保養，預定學期中及期末辦理。
- 十五、推動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B 項子計畫工作。
- 十六、辦理一、二年級工場安全與衛生教育常識競試，訂於 9 月 27 日(五)於班會課辦理。
- 十七、本校 113 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專案已於七月份全數辦理完畢，感謝各科辛勞協助，各職類通過率如下表。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全測			免術科			免學科			合計		
		報檢人次	及格人次	合格率	報檢人次	及格人次	合格率	報檢人次	及格人次	合格率	報檢人次	及格人次	合格率
01300	工業配線	76	59	77.63%	0	0	0.00%	0	0	0.00%	76	59	77.63%
02000	汽車修護	73	50	68.49%	0	0	0.00%	0	0	0.00%	73	50	68.49%
02800	工業電子	169	140	82.84%	0	0	0.00%	0	0	0.00%	169	140	82.84%
03000	化學	70	65	92.86%	0	0	0.00%	0	0	0.00%	70	65	92.86%
07721	烘焙食品 - 麵包	75	69	92.00%	0	0	0.00%	0	0	0.00%	75	69	92.00%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74	71	95.95%	0	0	0.00%	0	0	0.00%	74	71	95.95%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19	86	72.27%	0	0	0.00%	0	0	0.00%	119	86	72.27%
12300	化工	69	61	88.41%	0	0	0.00%	0	0	0.00%	69	61	88.41%
13300	園藝	67	55	82.09%	0	0	0.00%	0	0	0.00%	67	55	82.09%
13600	造園景觀	43	29	67.44%	0	0	0.00%	0	0	0.00%	43	29	67.44%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56	45	80.36%	0	0	0.00%	0	0	0.00%	56	45	80.36%
18500	機械加工	70	67	95.71%	0	0	0.00%	0	0	0.00%	70	67	95.71%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4	55	74.32%	0	0	0.00%	0	0	0.00%	74	55	74.32%
	合計	1035	852	82.32%	0	0	0.00%	0	0	0.00%	1035	852	82.32%

### ◆建教合作組

- 一、辦理廠商求才與學生求職之聯繫登記事項、就業輔導資料調查統計分析、在校生工讀管理、就業輔導機關連繫與協助等事項。
- 二、辦理本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等事項。
- 三、辦理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調查及分發作業。
- 四、辦理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技藝競賽、技藝競賽頒獎暨職群特優學生表揚活動等事項。
- 五、辦理國中師生來校進行職業試探參訪，校內寒、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等。
- 六、辦理大學校院策略聯盟合作、交流等事項。
- 七、辦理本校國中技藝教育課程，113 學年度開課日期 113 年 9 月 10 日，共開設 13 班，參加學生共 235 名。

八、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班統計表：

科別	職群班別	班數	人數	授課教師	
電機科	電機與電子群	2 班	36	王○葦(A 班)	張○興(B 班)
電子科	電機與電子群	1 班	20	葉○齊(C 班)	
資訊科	電機與電子群	2 班	26	王○毓(D 班)	張○雅(E 班)
機械科	機械群	1 班	20	胡○軒	
汽車科	動力機械群	1 班	20	李○文	
化工科	化工群	2 班	37	陳○良	白○尹
園藝科	農業群	2 班	36	陳○名 (植物栽培)	張淑菱 (花藝)
食品加工科	食品群	2 班	40	曾○香 (食品職種)	郭○良 (烘焙職種)
		13 班	235 人		

九、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北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 (一) 辦理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分發作業。
- (二) 辦理臺北市 114 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規劃作業。
- 十、續辦各國中蒞臨本校參訪、職業試探學習等工作。
- 十一、續辦校內國中生寒、暑假職業輔導研習營。
- 十二、續辦本校國中端招生宣導等相關工作。
- 十三、續辦高職優質化專案計畫
  - (一) 配合學校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子計畫四推動方案，進行國中師生參訪體驗安排。
  - (二) 推動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B 項子計畫工作。
- 十四、續辦大學校院策略合作聯盟與產學策略合作交流等事項。
- 十五、協辦國際交流參訪活動，協助各處室辦理國內外蒞校參訪團、文化交流、國外見學等相關事宜。
- 十六、續辦教育部 113、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計畫，114 年度計畫訂於 113 年 11 月 8 日(五)上午 9 時假本校大同樓 5 樓展演廳辦理臺北區教師、學生、家長說明會。

## 五、總務處

### (一)事務組

1. 辦理辦理各項環境綠美化工作。
2. 辦理全校保全及門禁管制、電梯卡、感應(保全)卡及電梯維護管理、後門遙控器管理。校園植栽景觀維護管理(含防颱剪枝)。飲用水塔(池)清洗、水質定期檢測、飲水機維護管理、閘基層維護管理、高壓用電設備之維護管理、防汛期間全校各排水溝清淤、校園消毒。各科工場之教學設備維修(不含水電)。各建築物外觀、防水、地坪等修繕業務。
3. 辦理大同樓主體建築物維護作業，校園水電作業、節能推動、安全設施維護，全校建築物安全檢查。
4. 辦理學校各處室科等單位辦公室處所與教室之器具、設備、水電之維修與維護工作、冷氣機及蒸飯箱維修、教室鑰匙管理及大型廢棄物清運作業等相關事務工作。
5. 辦理校園防災避難業務、消防業務及民防團年度訓練業務。
6. 辦理小額採購、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款十五萬元以上招標採購業務。

### (二)經營組

1. 妥善管理與使用各項財物，總務處將依規定分散各月辦理財物盤點及檢查工作，已避免集中年終盤整壓力增大。
2. 辦理財產、物品之新增、異動、移撥作業，不定期辦理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定期巡視校舍、房地設施。
4. 辦理經管場地借用事宜。
5. 辦理本校各項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簽(續)約事宜。
6. 辦理校園場地租借事宜。

### (三)出納組

1. 辦理出納相關業務。
2. 冷氣費等各款項收付、保管等業務。
3. 製作學生繳費四聯單及與編製報表。
4. 教育儲蓄戶支票請領保管及開立。
5. 課輔費等代收代辦費之收支暨存解。

### (四)文書組

1. 辦理公文收發業務。
2. 辦理公文立案、編目作業。
3. 辦理公文檔案管理及上架作業。
4. 辦理各式書狀、公文、合約印信用印事宜。
5. 持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計畫。
6. 辦理推動教育局公文檢核計畫相關工作。

### (五)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教室內各項設備請同學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請提出報修單；若有發現教室、走廊、公共空間需修繕處，亦請協助填寫報修單，報修單置於總務處事務組前方櫃台，若過久仍未修繕，請主動向總務處事務組反應。
2. 粉筆、板擦、投影機、螢幕、板擦機、教師擴音器相關維修請至教務處設備組通報，設備組位置在教務處下樓梯後第一間辦公室。
3. 冷氣於暑假期間均保養清潔完畢，目前配合政府節能政策，室內溫度不能過低，並保持儲值機的清潔和不要擠壓儲值卡，吹冷氣時配合電風扇，盡量不要亂動冷氣，有問題時請先初步判斷是卡片、儲值機還是冷氣的問題後再報修。
4. 同學使用洗手台水龍頭，使用後請檢查水龍頭是否關緊；水槽、飲水機不要亂倒泡麵、廚餘，避免阻塞並保持清潔；清洗拖把時請在拖把槽內清洗，廁所馬桶也禁止丟棄雜物，因目前校內水管阻塞維修花費大，請同學幫忙監督並宣導配合。

5. 每班配置蒸飯箱1台，蒸飯時加一點水(約100c.c)在蒸飯箱內，不要太多；有放置蒸飯箱教室每日整理箱內清潔，以免發生異味及蟑螂寄生。
6. 教室課桌椅以現有學生數為標準配備(一張書桌、一張座椅)，各班人數有異動情形或目前若有數量不足，請向總務處經營組申請，列為日後檢查及班級交接項目，遺失或惡意破壞，將依定價要求賠償。
7. 請班上依據期末點收結果，將破損桌椅搬至勤業樓 1 樓樓梯間(女生廁所外)，並通知總務處經營組更換桌椅數量。
8. 不使用教室或回家時，請確實執行隨手關燈之節能政策；每日放學，請當天值日生或指定負責人檢查電源門窗是否都確實關閉。
9. 教室內電器設備若不使用，請隨手關閉電源。室外課或放學時，請關閉門窗以免貴重物品遭竊。
10. 總務處暑期積極辦理之事項有：教室冷氣機保養清潔、飲水機保養清潔、蓄水池(塔)清洗、校園消毒、教室課桌椅及櫥櫃維修、廣播系統維護保養、樓梯止滑條維修、全校監視系統位置定位檢查、植栽修剪美化、高壓電設備年度例行安全檢修、全校廁所走廊燈具檢修、防汛期排水溝清理及各樓層閘基層馬達及控制盤檢測維修等。
11. 請踴躍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網頁連結 <https://reurl.cc/V8zb9Z>，除了可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新增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民眾掌握即時災況。
12. 相關總務重要事項及洽辦業務流程於開學後召開班級幹部訓練之總務股長會議後張貼於各班教室布告欄。

## 六、輔導室

工農輔導室團隊秉持專業及服務的精神，積極規劃各項輔導工作，默默的提供各項協助及支援。盼望能照顧好每一位工農學子，提供全校親、師、生最佳之服務，以共同協助學生達成適性發展為目標。此外，歡迎家長積極參與相關之家長成長研習。輔導室並適時提供社區資源，讓本校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 (一)輔導群及聯絡方式

各科均有專責之輔導教師負責各項輔導工作並為全校親、師、生服務，輔導老師負責之科別及安排如下，歡迎各位家長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很樂意與您討論，以共同協助孩子健康成長。

輔導室團隊	輔導科別	主要工作內容	分機
洪主任	支援協助各科	綜理輔導室所有行政業務	721
蘇老師	電機科、園藝科	家庭教育、認輔工作、認輔小團體	724
陳老師	汽車科、加工科、餐一智	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725
羅老師	資訊科(不含勇班)、機械科、餐二智	生命教育、中途離校	723
余老師	電子科、化工科、餐三智	職業類科生涯輔導、學習歷程檔案	726
游老師	綜合高中、資訊科勇班、烘焙一	綜合高中生涯輔導、小張老師培訓	727

【聯絡資訊】專線：27580398、傳真：27580094、e-mail：[gui@saihs.edu.tw](mailto:gui@saihs.edu.tw)

### (二)重點工作

項次	內 容	項次	內 容
1	召開各項輔導工作會議	7	出刊「輔導通訊」
2	推動本校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8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工作
3	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與製作」	9	辦理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諮詢服務工作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認輔」、「生涯輔導」工作	10	建置輔導室網頁，充實輔導資源網絡
5	辦理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活動	11	相關心理測驗之實施
6	個別輔導及個案研究		

### (三)宣導事項

1. 歡迎學生家長加入本校認輔工作行列，協助陪伴本校適應困難學生的成長。
2. 為營造友善安全及多元尊重之校園氛圍，本校建置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處

- 理機制，倘若您的孩子不幸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可以協助孩子至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本校會啟動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 3.鼓勵孩子參加社團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平日注意孩子課業壓力、情感挫折、親子溝通、人際關係等，以預防憂鬱或自我傷害之發生，若需要協助時，歡迎隨時與導師或輔導老師聯繫以適時幫助孩子。
  - 4.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少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事件時有通報責任，若未依規定通報會被行政處分，期盼各位家長能以包容尊重、關愛支持的態度對待孩子，亦請多予孩子「正向、積極」的鼓勵，避免以不理性或暴力方式處理，並歡迎隨時與導師、輔導老師密切聯繫溝通，共同協助孩子健康快樂成長。

## 七、圖書館

### (一)圖書資源組

- 1.本校通過臺北市 113 學年度深耕國際教育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中級認證。
- 2.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
  - (1)介紹「中學生網站」，協助新生註冊帳號與熟悉網站操作。
  - (2)招募圖書館志工、說明「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 3.籌備線上與百人以上實體國際交流來訪事宜-大阪府旭高等學校、東京都立綜合工科、廣島渚高校、北海道幌加內高校。
- 4.辦理支援教學、行政及提供學習資源等相關工作
  - (1)開放圖書館場地供教師教學及學生自我學習。
  - (2)支援各單位辦理活動及研習場地（自習區）。
  - (3)更新圖書館公告欄訊息、張貼比賽得獎或活動訊息海報、更新網站公告。
- 5.辦理新書(含套書、電子書)推薦募集、採購招標、新購圖書展。
  - (1)辦理「秋/冬季新書展」，即新購圖書展覽。
  - (2)辦理年度期刊、雜誌汰換或續訂作業。
- 6.辦理館藏編目及流通。
- 7.辦理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
8.
  - (1)辦理 113 上下學期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參賽與審核作業。
  - (2)辦理 113 上下學期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與審核作業。
  - (3)辦理 113 上下學期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比賽校外作品評審作業。
  - (4)辦理 113 上下學期全國中學生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外作品評審作業。
- 9.辦理圖書管理系統維護與更新。
- 10.辦理館際及與校外團體合作相關活動：
  - (1)與公民營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辦理捐書活動。
  - (2)辦理臺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結合本校數位學生證工作。
  - (3)公告並推動與他館合作之館際圖書藝文相關活動。
- 11.持續推廣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 (1)偕同各科執行「113 學年度國際學校獎(IEA)輔導與中級認證計畫」。
  - (2)執行 113 年度辦理「111 學年度國際學校獎(ISA)初級認證實施計畫」。
  - (3)指導各科學生共同籌備線上與百人以上實體國際交流事宜-大阪府旭高等學校、東京都立綜合工科、廣島渚高校、北海道幌加內高校、青森縣三本木農業惠拓高校、東京都立總合工科等進行國際交流。

### (二)資訊組

- 1.規劃資訊教育相關業務。
- 2.執行資訊化相關預算編列及採購業務。
- 3.訂定資訊安全及資訊管理工作政策。
- 4.辦理資訊技術教育相關訓練及研習活動。
- 5.協助建置校園電腦教室、設備及網路相關環境。
- 6.維護校園網路及班級網頁內容更新及功能檢視。
- 7.協助全校師生單一身分網路帳號申請及管理。
- 8.協助校園師生電腦、週邊設備理及軟硬體安裝與檢修。
- 9.執行 113 學年度教師線上教學所需教學設備計畫。
- 10.辦理 113 年市議會「姊妹市青年大使」評選。

- 11.辦理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際交換生行前交流分享會
- 12.辦理 113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
- 13.辦理本校 113 年度資訊設備汰換事宜。
- 14.辦理本校 113 年度平板電腦採購事宜
- 15.辦理本校資訊機房設備汰換事宜。
- 16.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

## 捌、附録～親職文摘

## 讓孩子體驗挫折，但不是刻意折磨孩子

作者：陳志恆 諮商心理師

前一陣子去演講，談到有些高敏感氣質的孩子，特別在意他人評價，也很容易因為一些挫敗而感到沮喪。這樣的孩子很需要大人予以溫暖支持，並提供他們更多成功的經驗。

微小且正向經驗的累積，會提升一個人的效能感，更相信自己的做得到，而願意繼續投入艱難的挑戰中。

### 不經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

有家長問到：「但是，都沒讓孩子經歷挫折，如何提升孩子的挫折容忍力？」他說：「一直給孩子成功經驗，就好像養在溫室裡的花朵，未來可能不堪一擊呀！」

另一位家長也問到：「對呀！像我的孩子，最近學騎腳踏車，拆掉輔助輪後，他一直學不會，嘗試幾次就想放棄了。我們鼓勵他再試試看，他便生氣大叫，弄得我也很火！」

「老師，他是不是挫折容忍力不夠呀？我是不是應該繼續逼他練習呢？」

我想起，我的女兒學習騎腳踏車，在有輔助輪的狀況下，很容易上手，騎得飛快。當把輔助輪拆掉，要她試著騎騎看時，她就做不到了。

一開始，我也是很有耐心地扶著她，幫助她體驗平衡，但她仍無法上手，挫折之下便大發脾氣。我再有耐心也被快磨光，便說：「不想練習，就先別騎了！」

我知道，這是氣話——氣她對我發脾氣，也氣她這麼容易放棄。我也想著，哪個孩子不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跌倒，傷痕累累地學會騎腳踏車的呢？小時候，我也曾經跌進家裡附近的水溝，在水溝中大哭呀！

「孩子發脾氣，我就讓他別騎了，會不會是過度保護呢？」我心想。

然而，我因為心情不平靜，孩子也還不開心，就先結束這一回合。

### 雖然做不到很生氣，但卻沒有放棄

過幾天，我陪女兒去公園去玩耍。女兒看到一些孩子在騎腳踏車，目不轉睛地盯著他們。

「那個姊姊讀國小了嗎？」女兒指著其中一位女孩，腳踏車騎得又穩又快。

「我不知道，有可能喔！」我說。

女兒注視那女孩許久，我說：「你想不想學會騎腳踏車呢？」

「嗯！」女兒點點頭。

「那我們再來嘗試好嗎？」女兒說好，我們便回家牽腳踏車來練習。這一次，她還是抓不著訣竅，一直騎不上去，又要我別放手，最後又生氣尖叫。

在我的耐心用完前，我告訴他：「沒關係，我們下次再練習吧！」

「不要！我想要騎！」我很訝異，女兒雖然生氣，卻沒有放棄。我連忙給予肯定：「我

看到你一直騎不好，但又堅持要學會，雖然很生氣，但還是沒放棄，你很棒喔！」

我再多擠出一些耐心，繼續陪著她練習，雖然，還是沒成功，但我相信，有一天她終究會學會。因為，我看到她眼裡那份想要駕馭腳踏車的渴望。

然而，如果我不斷要求她反覆練習，逼她立刻就得學會，失敗了就責罵或嘲笑她，或者，當她生氣或洩氣時，根本不願意關注或安撫她。這看起來像是磨練，但卻很可能讓她對騎腳踏車這件事，與負向情感連結在一起。

未來，就算她學會了騎腳踏車，大概也不太喜歡騎；或者，對學習任何新的交通工具，都會心生畏懼。

## 對孩子的要求，需考量孩子的身心狀況

不少大人認為，在過度保護的環境下，孩子無法容忍挫折或面對失敗。因此，會刻意讓孩子經歷失敗，甚至，對孩子祭出嚴格的要求，以磨練孩子的心智，藉此提升挫折容忍力。

說真的，**大人要提供孩子多少程度的保護或磨練，必須視孩子的狀況而定**。我們需要提供孩子嘗試挑戰的機會，讓孩子有機會體驗成功，但也不輕易剝奪孩子面對挫敗的機會。

同時，**我們還須注意挑戰的難度，是否與孩子的發展階段及能力水準相吻合；以及，若有可能經歷挫敗，挫敗的後果是否是孩子能承受的？**如果超出孩子身心能負荷的範圍，讓孩子處在長久、艱困且難以跳脫的困難處境中，對孩子而言就是毒性壓力，可能就此打垮孩子。

我確實也認為孩子需要適度體驗挫折，但卻不需要刻意拿過度艱難的挑戰來折磨孩子。**像是，超齡的學習進度、過多的作業量、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懲罰性抄寫、沒有任何協助就要求孩子承擔的任務等，很容易讓孩子在一再挫敗之下，萌生放棄的念頭。**

## 我挺過了來了，但我也放棄了

剛上小學時，我看到班長站在台上威風凜凜地維持秩序，也很希望有一天能當上班長。小四時，我終於有機會被老師選派為班長。然而，當我站在台上，事情卻和我想得一點都不一樣：教室亂轟轟、同學不服管教，甚至，被本來玩在一起的好朋友討厭。

我才知道，當班長一點都不神氣。我回家向母親訴苦，母親心疼我，便打電話向導師反應，看看能不能讓我不當班長了。

導師告訴我母親：「擔任班級幹部是一個磨練孩子心智的機會。」我母親也同意。第二天，導師找我談話，傾聽我的困難，並告訴我，可以怎麼做會更好。**同時說：「遇到麻煩，就來告訴我，老師會挺你！」**我的內心感到很溫暖。

上了國中，我又有機會被推選擔任班長，同樣的麻煩再度發生。除了要額外花心思處理班務外，事情沒做好，會被老師責罵，班上的秩序不佳，老師第一個責怪的對象也是我。

我感到既委屈又沮喪，便鼓起勇氣向老師訴說我的困境。沒想到，老師劈頭就是一陣怒罵：「讓你當班長，是給你機會磨練自己，結果你卻遇到一點困難就哭哭啼啼的，像話

嗎？」

我知道，老師是為我好，想給我磨練的機會，但卻沒能給我任何支持與協助，只要我硬著頭皮接受挑戰。我確實將任期給做完了，但我也暗自發誓，以後這類工作能閃則閃。

有時候，大人以為的磨練，對孩子而言可能是折磨。如果又缺乏適當的關心、支持或陪伴，孩子不僅沒有發展出該有的韌性，反而就此逃避退縮。大人看到孩子脆弱不振，又反過來給孩子更多的要求與壓力，讓孩子永遠處在毫無成就感可言的痛苦之中。

挫折確實是一種磨練，但也別磨練過了頭。

※本文轉載自 Listen PSY 2023-03-03

<https://listenpsy.com/109943>

敬愛的家長，您好：

輔導室本學期辦理兩場次之家長成長研習。

1. 113. 10. 14 (星期一) 13:30~15:00，邀請王智誼心理師演講「陪孩子好好談情感-青少年網路使用危機與預防」。
2. 113. 11. 15 (星期五) 邀請蔡伯鑫醫師(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講師級主治醫師)演講「從建中生成為醫師再成為作家？在軌道上與不在軌道上的長大之路」。

歡迎家長踴躍參加。報名方式請於 09/27(五)前上網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dy0Llq>(輸入時請注意大小寫)



## 玖、親子綁定宣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臺北市致力推動智慧校園，鼓勵家長申請親子帳號，以享受教育局提供各項校園雲服務，親子帳號只要一次綁定，孩子就讀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期間都無需再更換帳號，亦可同時一組帳號綁定多位不同年級子女，也可進入臺北市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了解子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情形。有關親子帳號綁定之操作流程如以下說明，歡迎家長多加利用。

## 新版親子帳號綁定操作指引 (家長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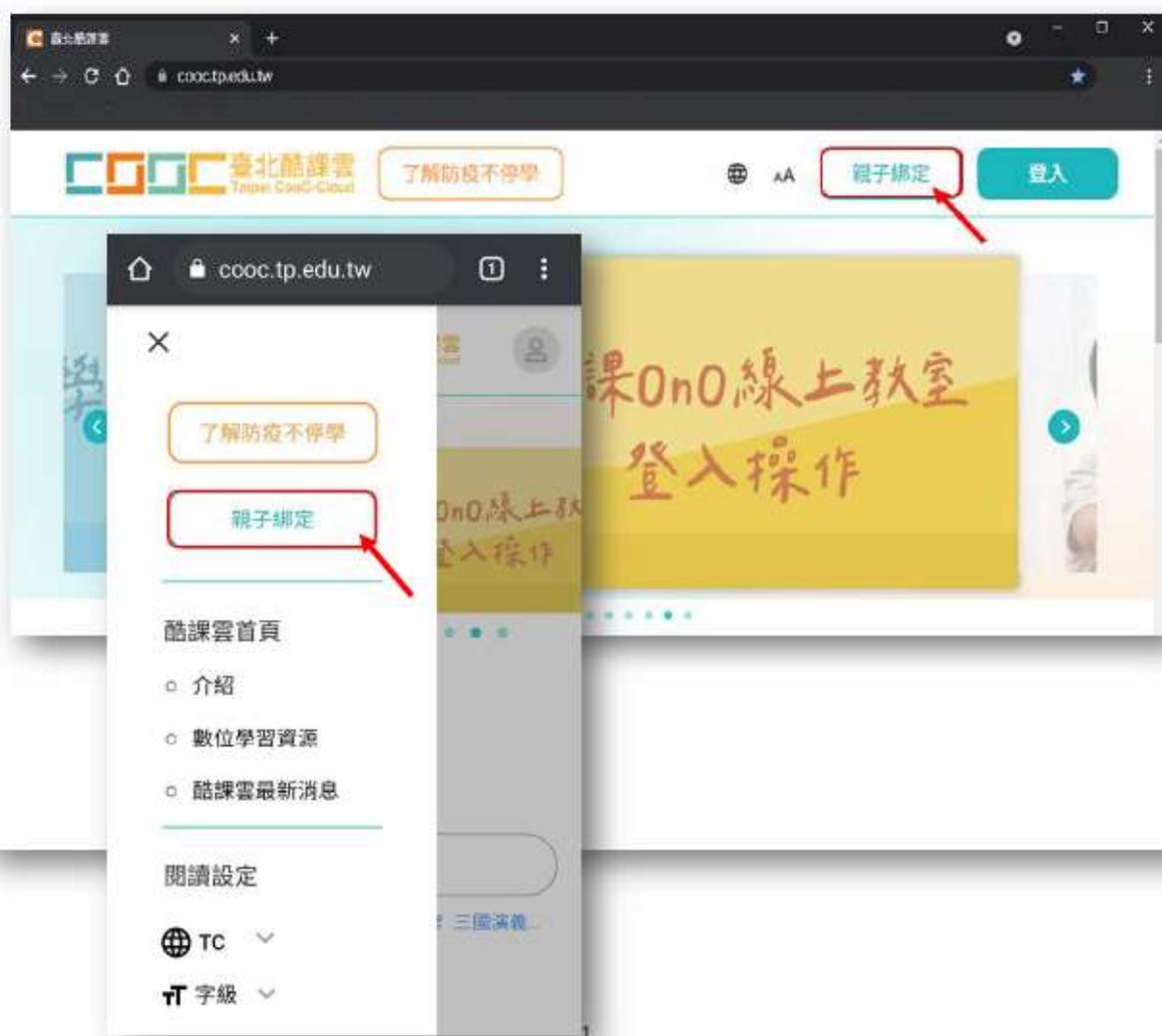
製作日期：111年8月1日

### 親子帳號綁定四步驟：



請至臺北酷課雲網點選「親子綁定」按鈕，進行帳號綁定。

網址：<https://cooc.tp.edu.tw/>



## 步驟一、取得驗證碼登入：

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親子綁定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取得的驗證碼

確定

請選擇取得驗證碼方式

驗證碼寄送至電子信箱

cooc123@gmail.com

驗證碼傳送至手機

請輸入手機號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

5 4 9 4 9 7

確定

## 步驟二、確認學生資訊：

1.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如為法定代理人，請點選法定代理人並選擇父親或母親；如為監護人，請點選監護人並選擇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其他。

親子綁定

請選擇與綁定學生的關係

若您要綁定多位學生，請先擇一位填寫。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請選擇法定代理人，如：父親

請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法定代理人

選擇法定代理人：

父親

母親

監護人

選擇監護人，如：祖父

祖父

祖母

外祖父

外祖母

其他

2. 請選擇學生之學層，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並點選驗證按鈕，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選取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請選擇綁定學生之學層' (Please select the grade leve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It has radio buttons for '國小' (selected), '國中', '高中', and '高職'. Below is a field for '請輸入綁定學生身份證字號' (Please enter the ID number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the value 'A123456789' and a '驗證' (Verify) button. At the bottom, it asks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Please select the school of the student to be bound) with radio buttons for '市立內湖國小' (selected), '市立金華國小', '市立中正國小', '市立文心國小', and '市立內湖國小'.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The second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first but with the '驗證' button highlighted in red.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the '驗證' button has been clicked, and the '請選擇綁定學生所在學校' section is now active, with '市立內湖國小' selected. The '下一步'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red.

3.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是否有誤，如正確請點選「下一步」。欲新增學生請點選「新增綁定學生」，並重複上面步驟即可新增綁定學生。

The first screenshot shows a confirmation screen titled '親子綁定' (Parent-Child Binding) with a progress indicator (1-2-3-4) where '2' is active. It says '請確認綁定學生資訊' (Please confirm the student binding information). The info shown is: 姓名: 王大明 (Name: Wang Daming), 班級: 五年一班 (Class: Year 5 Class 1), 關係: 父親 (Relationship: Father). There is a trash icon next to the name. Below is a '+ 新增綁定學生' (Add Bound Student) button and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at the bottom.

The second screenshot shows the '+ 新增綁定學生' button highlighted in red.

The third screenshot shows the '下一步' button highlighted in red.

A file path is shown in a box: C:\Users\AEAA-60738\I 綁定\親子綁定-03.1.jp

### 步驟三、同意個資使用聲明：

可點選右方直向卷軸下拉至底，詳閱個資聲明，並於下方勾選「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勾選完成請點選「下一步」。

親子綁定

1 2 3 4

請詳閱以下個資使用聲明

以下為聲明範本示意：歡迎使用台北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以下稱「本系統」）並申請註冊帳號。本聲明書說明您的資料將如何被使用。當您同意後，即表示授權您所填寫的資料予本系統，供桃園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所轄之運用單位（以下稱「本會各機關及所轄機關」）進行招募媒合、保險加保、教育訓練報名、查詢相關服務時數、獎勵表揚、榮譽卡、志願服務紀錄冊等志願服務業務相關內容使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已閱讀並同意「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系統之個資使用聲明」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若不同意請離開此網頁。以下為本單位個資法規定，必須向您告知的各項聲明，請您務必詳閱！（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條款聲明

不同意並退出 下一步

#### 步驟四、填寫家長資料：

請填寫家長身份證字號，輸入後點選「驗證」。

驗證後，填寫家長姓名，請輸入電子信箱及行動電話，此信箱將作為登入帳號，如已有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帳號，系統將直接帶出，進行電子簽章，請直接點選「送出資料，或需修改資料，再返回修改」。

The image displays a four-step process for parent registration on the COOC system:

- Step 1: 請填寫家長資料 (Please fill in parent information)**  
Fields: 家長身分證字號 (YA04\*\*\*61)  
Action: 驗證 (Verify)
- Step 2: 您已申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 (You have applied for a Taipei City School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Account)**  
Fields: 家長姓名 (王曉明), 電子郵件信箱 (\*\*\*@vy-tech.com.tw), 行動電話/內話號碼  
Action: 下一步 (Next Step)
- Step 3: 請再次確認填寫資料是否正確 (Please confirm the information again)**  
Summary: 學生資料 (姓名: 陳國英 父親), 個人資料 (姓名: 王曉明, 身分證字號: YA\*\*\*, 電話: 0-\*\*\*, 電子信箱: \*\*\*@vy-tech.com.tw)  
Action: 電子簽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 Step 4: 電子簽名 (Electronic Signature)**  
Field: 請務必簽署全名 (Handwritten: 王曉明)  
Actions: 返回修改 (Return to edit), 送出資料 (Submit)

## 完成申請：

線上送出申請資料後，可下載留存紙本申請書，待導師於系統審核完成，即成功親子綁定。親子綁定成功後，帳號為個人電子郵件，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後系統將強制請使用者更改密碼)**

學生 張二寶 認證

學生 張三寶 認證

學生 張六寶 認證

學生 陳曉明 申請 

- 垃圾桶圖示按鈕，為取消親子綁定申請按鈕。

完成線上申請後，下載留存申請書。

登入系統  
預設帳號為申請信箱，密碼為身分證後六碼，第一次登入需修改密碼。  
[了解臺北市教職員工登入方式。](#)

### 查詢申請進度：

欲查詢親子綁定進度請重新登入親子綁定，可選擇電子信箱或手機取得驗證碼，(驗證碼時效為1小時，逾時需重新取得驗證碼)即可查詢親子綁定進度。

**親子綁定** 登出

1 — 2 — 3 — 4

請輸入您個人的聯繫資訊以取得驗證碼

電子郵件信箱  
COOC123@gmail.com

行動電話  
電話號碼

取得驗證碼

取得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請依順序填寫(1小時，使用他人帳號，此類申請失效)

S 4 9 4 9 7

確認

**親子綁定**

請確認申請臺北市第一階段親子綁定

目前申請進度  顯示/隱藏

學年	第二學	狀態
學年	第三學	狀態
學年	高六學	狀態
學年	海濱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

[新增/修改學年](#)

移除的再申請中以及不通過之紀錄，請點：[重新申請紀錄](#)

申請流程說明

- 送出線上申請資料，下載資料
- 資料審核後即完成成功  
收到通知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收到通知時登入系統，查看電子綁定狀態或查詢進度。
- 登入系統  
資料可於申請日期，查詢及修改申請人第一階段個人綁定資訊。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階段申請日期，請前往訂綁定人查詢，系統顯示綁定狀態及申請進度。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請查詢申請進度。

可透過網頁的申請進度查詢系統查詢個人申請進度查詢。

登出服務

顯示打勾為已處理階段

壹拾、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地震  
保命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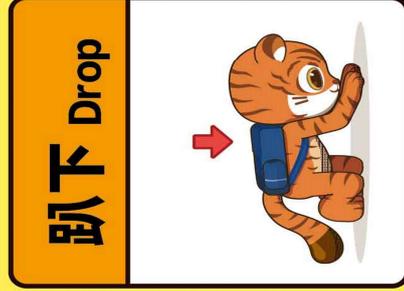
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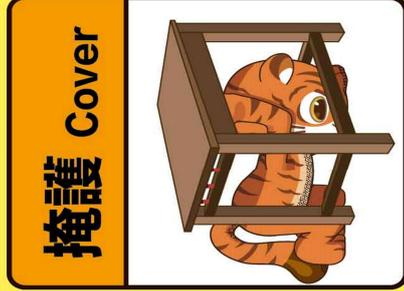
國家防災日  
National Disaster Preparedness Day

# 3 步驟 921 國家防災日 抗震保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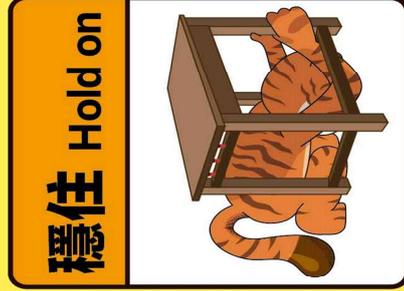
地震來臨·勿驚慌  
保護頭頸部·安全最重要



**臥下 Drop**



**掩護 Cover**



**穩住 Hold on**





# 判斷吧!!

## 製作你的地震保命指南



遇到地震時，你要怎麼辦？



學習掩蔽技能  
擊退地震怪，抗震之鎧

G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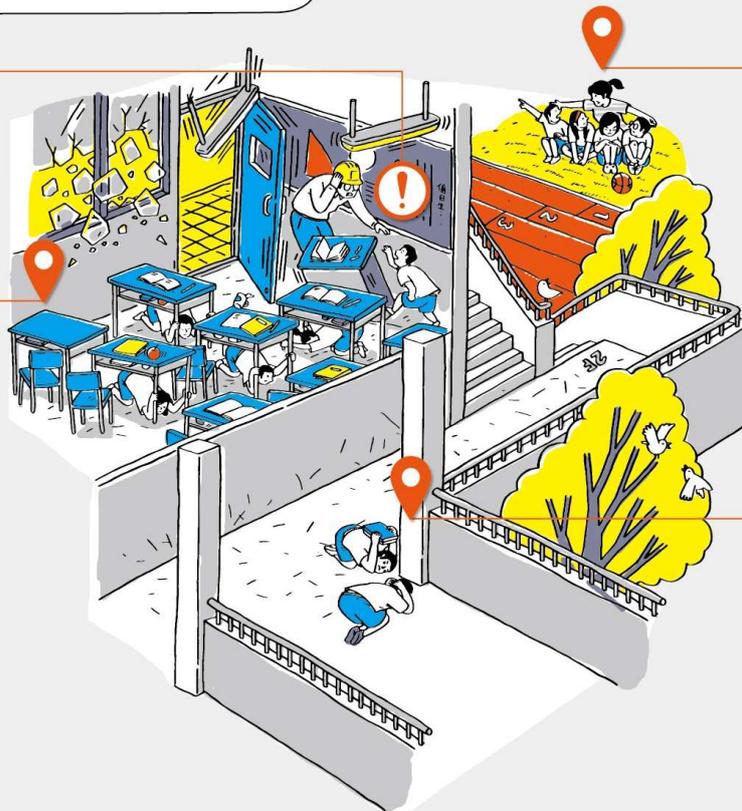
當在\_\_\_\_\_遇到地震，你會...

### 注意

不要慌亂跑到外面，且小心電燈及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物。

### 在教室

注意掉落及倒塌物，先保護頭、頸部及身體，尋找避難地點，做好「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時，盡量趴下，壓低頭部，優先保護頭、頸部，雙手握住桌腳，穩住身體及桌子。



### 在操場

避開籃球架、足球門、高大樹木等可能倒塌的物品，沒有墜落物的疑慮時，以就地等待為原則。

### 在走廊

小心掉落物、窗戶玻璃爆裂，盡量就地趴下保護頭、頸部。



請踴躍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俾利方便查閱相關防災資訊（即時天氣資訊、停班停課資訊等）

想觀看即時影像?

想知道離自己最近的避難地點?

想知道災害最新消息?

想知道最新颱風動態?

請掃描上方QR code，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防災App在手 安全資訊帶著走**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一把罩，生命財產安全攬免驚。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下載**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提供您災前接收即時訊息  
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戶外活動**  
隨時注意環境資訊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提供日常生活所需資訊，如氣溫、降雨情形、空氣品質等，並可隨時掌握即時的天氣資訊(雨量、水情及颱風警報)、停班停課資訊、監控影像、醫療院所、防災公園及防災地圖等緊急避難資訊，亦新增本市災情案件查詢及展示功能，提供本民眾掌握即時災況，並增加防災圖資及防災知識，協助民眾隨時掌握最新災害與應變資訊。

App介接了中央與地方各種環境監測站資料，民眾從事各種戶外體驗活動時，如滑水、登山健行、溯溪及野外露營等，即可透過行動防災App查詢河川水位、雨量、大雨特報、低溫特報、強風特報、濃霧特報等資訊，瞭解所在地區之危險程度，進而採取相關自我防護行動。

壹拾壹、  
校園周邊安全地圖

# 危險路口、愛心商店暨幸福保衛站示意圖



新工農門市  
地址:忠孝東路五段236巷6-3號  
電話:02-23456634  
松山門市  
地址:忠孝東路五段386號  
電話:02-27229915



全家(海華門市)  
地址:虎林街132巷81號  
電話:02-87890667



萊爾富(北市信德店)  
地址:虎林街164巷60弄2號  
電話:02-87895535



必久戴眼鏡  
地址:忠孝東路五段242號  
電話:02-27584000



長庚生物科技  
地址:忠孝東路五段262號  
電話:02-23455752





# 交通安全宣導



人本交通，停讓文化  
車輛慢看停，行人安全行

車子在走  
停讓要有

## 交通安全教育五大守則

- (一)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二)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三)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四)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五)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交通安全教育五大運動



我停讓

- (一)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二)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三)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四)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五)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壹拾貳、  
友善校園宣導

## 友善校園宣導

「友善校園」係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可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體制、人權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及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等，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

113學年度第1學期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 (一)非法網站「創意私房」的兒少性影像案件，引發社會關注及譁然。據統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學校應強化「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等議題之教育宣導成效，積極引導學生「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同時增進教師、家長及社區民眾對兒少性剝削防制議題的認識、相關法令規範之認知及瞭解相關求助管道，減少兒少性剝削憾事發生。
- (二)教育部業於113年3月14日函頒「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內容包含法律依據、進行相關通報、校內防治保護及校外資源連結。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線上申訴，或撥打私ME專線(02-66057373)申訴協助移除影像；並可同時通報警方或向社政單位求助(113專線或「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諮詢)。

友善校園重要工作事項：

### (一)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

1. 教育部為綿密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網絡，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給予民眾適切之協助與諮詢，以提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即時性，自111年8月30日起，將冗長之反霸凌專線電話號碼改為「1953四碼專線」，以便於民眾記憶，即是及時讓有需要的當事人或發現之旁觀者，能立即反映尋求協助。透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將身旁的霸凌事件反映出來，給我們知悉，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3. 學校對於學生鼓勵及教導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針對學生及家長提升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4.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採取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及其他適當措施，已達到預防及輔導先行之原則，積極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1. 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

區輔導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2. 為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輔導，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覺察自我身心狀態，並協助相關人員（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提升專業知能、增加敏感度。教育部鼓勵並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3. 學校已設置身心調適假，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校內適時啟動關懷機制，運用全員輔導精神，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生活支持、經濟協助、資源諮詢、醫療轉介、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

### （三）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

1. 落實校園安全文化，依教育部111年6月2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早期發現及早介入關懷、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與後續輔導追蹤，並督導學校加強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 依校內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3.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與懶人包置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網址：<https://reurl.cc/Vz7v8Q>），請結合相關會議及活動適時宣導「1問(主動關懷、積極聆聽)、2應(適當回應、支持陪伴)、3轉介(資源轉介、持續關懷)」的守門人關懷知能。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新興混合型態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混合型態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為加強校園師生對防制毒品知能，學校持續運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並從生活技能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方面切入。另請提醒學生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咖啡包的新興毒品，並留意電子煙可能添加違法毒品及管制藥品之情況（宣導教材已掛載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2.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五）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新增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2. 因應近年發生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請學校持續宣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有關「專業倫理」及「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相關之宣導與個案諮商，以避免類此事件再

發生。

3. 拒絕親密關係中情緒勒索式的互動方式，遇有情感困擾或人身安全的問題，應請及時向學校輔導室/諮商中心求助，由學校啟動輔導協助機制。

#### **(六) 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1. 學校於規劃活動時，先行查詢相關資料，瞭解各種障礙類別之特殊性及其特殊需求，不一定要為所有障別準備資料，但有人需要時，即可提供服務。
2. 請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相關解釋(如第4號一般性意見)之規定，並瞭解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Accessible/可及)、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平權措施/差別待遇等內涵。
3. 於規劃活動時，可邀請障礙者共同參與。宣導或活動資訊可留有「無障礙聯絡資訊」，包括電話、傳真、Line等多元管道，以利各類障礙者諮詢(例如聽障者無法使用一般電話，而需要使用傳真或Line)。

#### **(七)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行政院目前研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並分類為10類型，其中校園常見類型包括：

1.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2. 網路性騷擾：
  -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3.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 (3) 鼓吹性別暴力。
4. 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教育部業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類型列入校安通報，倘發生相關事件，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與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於24小時內辦理通報，並依法辦理調查及教育宣導。另已於111、112年製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含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版本)，並列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https://reurl.cc/MXEDKK>)，請廣為宣導，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五不四要」之原則。「五不」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四要」則包括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

#### **(八) 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1.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

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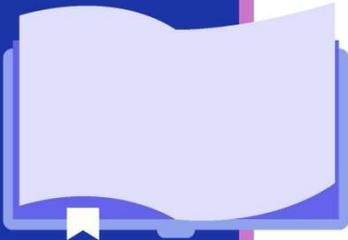
2. 教育部整合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11年5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42353號函）：
  - (1) 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 (2) 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2條第7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3. 善用臺教學(三)字第1110049539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海報」電子檔、臺教學(三)字第1110054882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及臺教學(三)字第1120002472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 **(九) 防制校園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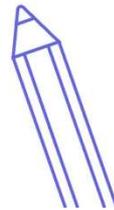
1. 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學校持續運用相關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並邀集家長參與了解，才能避免更多學生受害。(相關宣導素材與資源公告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2. 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3. 學校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LINE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並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壹拾參、

防治藥物濫用宣導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新型態新興毒品

(大麻菸彈、墨西哥鼠尾草、咖啡包、糖果零食...等)

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作用相似或相反的物質混合，對身體的危害不確定，確有相當高的致死率。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二 反毒工作是一項社會工程改造，需要大家共同參與，讓我們共同攜手保護學子身心健康、快樂學習，關心孩子在校內外學習、交友及生活狀況，讓孩子維持規律生活作息，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 常見濫用藥物與毒品之分級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

這些藥物以新穎的名稱及外型吸引人，使用後容易成癮，且毒品本身性質，會迫使使用者尋求更強烈的毒品。

安心小智庫

**拒絕電子煙！**  
**小心新興毒品-「喪屍煙彈」！**

- 1.俗稱喪屍毒(依託咪酯)
- 2.症狀:不停抽搐、地上打滾  
如同喪屍般的詭異行為！
- 3.過量吸食可能致死！

法務部113年6月決議  
納入第3級毒品列管。  
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預告  
增列第4級管制藥品列管。

ETOHSDATU

觀光局 宜都市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049-2230518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近期有不法人士將麻醉藥品「依託咪酯」添加於電子煙中，藉此引誘青少年嘗試，造成青少年使用後，意識混亂的情況下駕車，引發車禍造成傷亡等社會安全事件！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大隊(左)、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大隊(右)



##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_小惡魔系列

粉狀式小惡魔

液態式小惡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仿Apple系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仿Versace系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FDA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 近期新興毒品態樣~仿Drip coffee系列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小心! 喵喵 就在你身邊**

**三級毒品 甲基甲基卡西酮 俗名喵喵**

經人工合成的化學物質所製成的合成毒品，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效果類似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近期因K他命成本飆漲，黑心毒販便以成本較低的喵喵替代K他命進行販售，服用後會造成心悸、血壓升高、幻覺、暴力、痙攣等副作用，嚴重者可能導致死亡。

**常見樣態**

- 藍色藥丸
- 咖啡包
- 巧克力跳跳糖

**強力搖頭丸**

世界那麼大 帶你，吃遍它

PEACEMINUSONE

0.88 cm

抗毒/毒品諮詢知識家

**謠言 破解**

網路瘋傳

**Q: 持三四級毒品免罰? 是真的嗎?**

## 「毒品在校園除罪化」是真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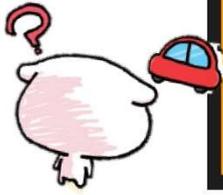
校園攜毒免罰？  
這是假消息!!!

# 有毒一定抓 持毒販毒加重處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通過製毒、運毒、販毒者加重處罰，另持有三、四級毒品，從以前20公克修至5公克以上就有刑責！而且持有5公克以下也會有罰鍰！



內政部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Songshan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try*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活動手冊

編輯群



主 編：何杉友校長

總策劃：洪嘉欣（輔導室主任）

編輯小組：陳宏昇、鍾敏君、洪瑋鍾、鄭才新、黃信學、蔡諭穎、  
黃裕仁、王順賢、湯于毅、張忠興、郭兆育、陳文儀、  
邱肇嘉、卓書鈺、余家仁、邱佳椿、何浚豪、余鼎峯、  
許哲璋、張詩悌、張致遠、林雪妮、周文姿、陳衍霖、  
許筱由、李彥憲

手冊製作、執行編輯：圖書館

校址：(1106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話：(02)2722-6616（代表號）

網址：<http://www.saihs.edu.tw>

出版日期：113 年 9 月 21 日